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年報



建構領導銀行
佈局全球市場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臺灣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 本行發言人

姓名：戴士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58
電子郵件信箱：
064216@mail.bot.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逸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76
電子郵件信箱：
082149@mail.bot.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SWIFT：BKTWTWTP
(詳見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機構

(一) Standard & Poor's
地址：Levels 3 and 4,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533-3500
(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24 / 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三)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7724-657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電話：(02) 2349-3456

◆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富仁、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網路銀行：<https://ebank.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年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5 年 4 月

創刊年月：民國 42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
本行網址 (<https://www.bot.com.tw>) 查詢

工本費：新臺幣 2,250 元

GPN：2004200002

ISSN：1654-5463

目錄

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7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1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3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7 三、會計師資訊
- 58 四、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8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8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9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 募資情形

- 61 一、資本及股份
- 6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6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6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肆 營運概況

- 68 一、業務內容
- 78 二、從業員工
- 8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80 五、資訊設備
-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3 七、勞資關係
- 84 八、重要契約
- 85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87 一、財務狀況
- 87 二、財務績效
- 88 三、現金流量
-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0 六、風險管理
- 10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04 八、其他重要事項

陸 特別記載事項

- 106 一、關係報告書
- 11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1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0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柒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112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120 二、海外分支機構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 | | |
|----|---|
| 17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 37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57 | 三、會計師資訊 |
| 58 | 四、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58 |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58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 59 |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凌忠嫻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在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化等因素影響下，全球貿易與投資面臨高度不確定性。然而，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需求持續擴張，抵消部分負面衝擊，使全球經濟成長展現韌性。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與 113 年持平。在國內經濟方面，我國 114 年受惠於投資動能強勁及出口表現亮眼，經濟成長率為 8.68%，高於 113 年的 5.27%。

回顧 114 年，雖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加劇及市場不確定性升高，經營環境面臨極大挑戰，但在同仁的齊心協力與團隊合作，持續穩健精進，本行 114 年度稅前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328.1 億元，創近年新高，倘加回負擔優存息差等四項政策因素影響數 96.8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 424.9 億元；稅前風險性資產報酬率 RORwA 為 1.27%，倘加回負擔政策因素影響數，RORwA 提升至 1.65%。在資產品質與風險承擔能力方面，逾放比率 0.08%、備抵呆帳覆蓋率 1,782.45%，資產品質維持穩健水準。

在永續金融發展方面，本行積極推動永續連結指標貸款，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辦理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專案、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等，將資金運用於「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助力達成「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同時，與台灣經濟研究院攜手合作，於授信業務導入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診斷服務，並結合本行綠色及再生能源貸款、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多元金融商品，為中小企業打造一站式淨零轉型服務。

在數位轉型方面，持續精進金融創新與客戶體驗，推動各業務管理部門進行業務數位化，促進各部門全面以數位營運及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行業務規劃與執行，以敏捷方法聚焦「行動優於網路」發展趨勢，從產品導向邁入生態系整合方案，持續優化客戶旅程。將數據應用從靜態報表到決策支持，佈建資料多元化應用，並建構貼合業務發展的人工智慧專屬模型。此外，持續鼓勵同仁創新發想並申請專利，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積取得專利 1,090 件（含 94 件「發明」、983 件「新型」及 13 件「設計」專利），並專注強化專利權應用效益，展現「專利品質與價值」。

在配合政府政策方面，除圓滿完成「全民 +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 ATM 設機行及清算行任務外，廣續配合國家重點政策、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妥善調配資金，積極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離岸風電、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各項政策性貸款，兼顧風險管控及落實政策推動；並積極強化防制洗錢（AML）監控機制，啟動「可疑交易警示案件集中審查制」，面對日益嚴峻的詐騙威脅，透過持續優化監控措施，並發揮第一線同仁之風險警覺與關懷職責，自 109 年起累計攔阻不法所得逾 22.35 億元。以金融安全防線視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實踐，具體展現守護社會資產與深化治理誠信的決心。



總經理

吳佳曉

在國際布局方面，支持本國重要產業，配合臺商國際化布局，就近服務海外臺商客戶，114年9月本行日本福岡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出張所，為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之具體表現；預計未來持續滾動式評估於具商機及發展潛力國家之布局可行性，就效益未彰之據點，審慎評估整併，藉此優化區域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在公司治理方面，依循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每年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且續以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流程維持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有效性，建置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在員工培訓及照護方面，持續積極培訓具國際觀、穩健、前瞻、創新敏捷及團隊合作等特質之專業管理人才，並深耕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育；同時，透過優化組織架構，重新建構工作職能，藉由科技輔助減輕人力負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向來以關懷社會為己任，透過多元信託專案及普惠金融商品，提供全民信賴的金融解決方案，以落實普惠金融，更因應社會趨勢，積極耕耘安養信託業務，透過多元創新方式宣導信託觀念，榮獲金管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 A 組績效優良銀行肯定。本行亦致力於國家專業籃球人才培育，力挺職棒賽事，連續八年榮獲「體育推手獎」之殊榮；藉由定期辦理公益與捐血活動，以及廣續參與藝文活動，並進行古蹟活化再利用，實踐公益關懷及社會參與，積極以自身影響力建構平等兼容的金融環境。

本行廣續落實永續發展責任，依循國家淨零目標與主管機關要求，完成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與行動計畫，屢創佳績，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ESG 永續發展卓越獎」及「數位信任資安治理永續獎」，以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台灣企業永續獎頒發「性別平等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及「高齡友善領袖獎」，並以「失智友善 信託相伴」、「能源永續 綠動升級」及「畫影書韻 文化永續」等專案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肯定。這些榮譽彰顯本行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三大面向的卓越表現，也展現我們在「打造永續臺銀」的經營基石上，堅定的以「全民的銀行」、「臺灣的靠山」、「永續的推手」三大策略主軸，努力實踐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茲就本行 114 年度營業結果、115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分別概述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衡酌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並考量業務性質評估組織調整，114 年 8 月 1 日合併臺銀保經，並成立專責部門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另，本行為支持我國重要產業海外發展，114 年 9 月 29 日將日本福岡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福岡出張所。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外匯業務）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存款業務		52,752.9	50,316.9
放款業務		34,911.5	32,883.3
保證業務		865.0	918.5
外匯業務		4,317.5	3,756.3
貴金屬業務		2,392.2	1,506.4
公教保險業務		233.1	241.5
信託業務		4,925.7	4,934.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以下同）52,752.9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5.61%；放款營運量 34,911.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0.97%；外匯業務量 4,317.5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34.92%；本期淨利 282.3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217.55%。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4 年度利息淨收益 411.4 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202.8 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7 億元，營業費用 268.4 億元，稅前淨利 328.1 億元，所得稅費用 45.8 億元，本期淨利為 282.3 億元；另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勞退基金業務、公教保險業務及同儲會存款等政策因素影響數 96.8 億元，114 年度稅前淨利為 424.9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152.8 億元，增加 272.1 億元。
2.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為 0.49%，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風險性資產）為 1.27%；另加計前述政策因素影響數之資產報酬率為 0.70% 及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為 1.65%。
3. 114 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為 6.37%；另加計前述政策因素影響數之權益報酬率為 8.25%。



臺灣銀行東京分行福岡出張所 114 年 9 月 29 日於福岡盛大開幕，凌董事長忠嫻（左五）率高階主管赴日主持，福岡市副市長中村英一（左四）及臺北駐福岡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陳銘俊（左三）等政商貴賓蒞臨剪綵。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與更貼心的服務，近年來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結合本行各部處行政資源與員工創意，積極研提專利申請。另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蒐集經濟金融情勢及主要產業動態資料，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將持續秉持金融專業，掌握國際脈動，配合產經趨勢，整合國內外分行資源，以品牌優勢鞏固核心業務，續創卓越績效；強化授信資產質量，助力中小企業成長；優化財務資金配置，因應市場變化；強化財富管理及個金業務，協助客戶做好終身財務規畫；活化資產，創造獲利來源；運用金融科技，強化數位金融；優化國際營運網絡，深耕全球市場等面向努力衝刺，並積極與客戶協力前行，共創銀行業、產業與企業「多贏」的局面。為達成策略目標，茲訂定本行經營策略如下：

1. 廣續強化授信資產質量，助力中小企業成長

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積極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離岸風電、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新南向、都市更新、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海外投融資貸款及貿易融資利息減碼等各項政策性貸款，掌握融資商機，戮力拓展授信業務；此外，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業務，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優化資金配置最佳化與管理效率化，增進資金運用績效

加強財務管理及調度，以提升餘裕資金的運用效益，在新臺幣方面，密切觀察國內貨幣、票券市場利率及未來走勢；在外幣方面，注意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動向，及對外幣利率之影響；證券投資方面，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及降低收益之波動性，以提升獲利績效；債券投資方面，掌握債券市場利率與信用等趨勢變化，持續佈建債券投資部位；轉投資方面，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維護投資權益。

3. 提供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財管行銷動能

善用本行誠信及專業優質品牌形象，藉由綿密的通路及客群優勢，發揮行銷動能，積極拓展財管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保險回歸保障本質政策，持續推展保障型、分期繳保險商品，以符合客戶退休規劃、資產傳承、預留稅源等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保障；並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廣續引進多元化及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之商品。

4. 運用不動產，活化資產價值

老舊行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篩選適當土地興建行舍、倉庫，出租現有行舍剩餘空間，以增裕盈收；空地未規劃使用或出售前，持續辦理出租他人作停車場使用，並爭取地價稅減徵節省土地管理成本，提升不動產運用效率。此外，規劃興建行舍符合綠建築標章，既有建築物進行建築能效評估；盤點自有行舍評估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汰換耗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採購再生能源，以落實低碳營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

5. 覆蓋數位化營運，打造智慧金融體驗

統合營運數位化發展路徑，廣續推動敏捷轉型計畫。覆蓋各業務管理部門營運數位化範圍，建構符合長期發展的數位平臺，以敏捷轉型計畫擘劃由系統到轉型文化之發展藍圖，並秉持「以使用者為核心」之精神，打造有溫度的金融服務，深化與客戶的互動與優化使用者體驗。

6. 掌握全球動向，強化外匯業務與海外營運，精進效率與服務

鑒於國際經濟情勢與地緣衝突等諸多不確定性，致經營挑戰與金融風險上升，將持續妥慎因應國際政經情勢之變化，以風險為本，強化風險管理，落實全面遵循體制，追求本行永續穩健發展。同時，跟隨產業腳步，支持本國重要產業，以海外營運據點為核心，藉由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在地經營經驗，提供臺商整合性金融服務。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15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係參酌過往業務成長軌跡，衡量市場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動能後審慎擬訂，業經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48,067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31,625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3,200 億美元。
4. 稅前盈餘：182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拓展企業戶新臺幣活期性低利存款、薪資轉帳及放款業務；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推動各項政策性貸款，並善用本行專業及領導地位，以增裕營收。
- (二) 研擬最佳資產負債配置策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同時加強財務管理及調度，提升餘裕資金的運用效益，並進行全球資產多元配置，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 (三) 提供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保障，並落實客戶分群經營，協助高資產客戶守富、創富與傳富之財富藍圖規畫，增強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
- (四) 篩選適當標的供文化資產容積移入，提高不動產運用效益，爭取地價稅減徵節省土地管理成本，提升不動產運用效率。
- (五) 建立本行人工智慧治理制度，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機制，以有效控管潛在風險，確保全面遵循合規、安全與負責任的原則，促進永續發展。
- (六) 在兼顧風險與盈餘之基礎上，審慎評估展業機會，慎選優質客戶，以臺資有根企業為主，拓展海外業務，並持續推動海內外整合行銷，與國際性金融機構及當地指標性銀行合作，共同藉由當地分行、辦事處網絡，強化合作關係，以利加速進入當地市場拓展業務，持續爭攬優質聯貸、自貸案件與共同主辦之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因應金融業面臨數位浪潮與全球企業碳排淨零轉型的挑戰，本行將持續鼓勵創新研發，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加速推動數位轉型，並積極拓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善用本行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促進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銀行公會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於114年1月24日發布新訂之「存款業務機構辦理異常帳戶照會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及「存款業務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應配合事項」，供存款業務機構受理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照會作業及辦理聯防通報作業時得依循辦理。本行配合將相關內容納入「詐騙案件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SOP」，並函知營業單位，俾使本行各項作業符合政策及外部法規之要求，並保護客戶資料安全。
2. 為確保國人於所投保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得維繫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基本保險保障，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行政院修正「保險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114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生效。本行配合函知營業單位，宣導修法重點，尚屬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小額終老保險契約種類，依法不再新增對債務人該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向法院聲請扣押或強制執行。
3. 金管會為因應銀行承做個人無擔保放款金額逐年成長，減輕銀行執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規定，須徵提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範圍之作業負擔，並兼顧對大額暴險管理之影響，於114年7月10日修正本辦法，將不計入本辦法授信總餘額之小額放款金額，由100萬元調高為200萬元，以擴大免徵同一關係人資料

表範圍，降低銀行之作業成本。本行除配合修正「授信限額控管辦法」及「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亦調整授信系統之法定授信限額及本行授信限額查詢參數設定，俾使本行作業符合法規規範。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5 年全球經濟可望維持成長態勢，受惠於人工智慧算力需求強勁，臺灣擁有完整產業供應鏈且深具優勢，出口可望持續擴增，加以民間消費溫和成長，以及新興應用商機驅動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調升資本支出等，挹注投資動能，臺灣經濟將呈穩健成長態勢，增加銀行業之獲利機會。惟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遷，未來仍需密切關注國際關稅與貿易政策進展、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對經濟金融之影響。

五、信用評等情形

信用評等機構	項目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長期	短期	
Standard & Poor's		114 年 11 月	AA	A-1+	穩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14 年 12 月	Aa3	P-1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14 年 11 月	twAAA	twA-1+	穩定

過去一年，國際政經局勢紛擾，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本行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展現強勁的經營韌性，除盈餘表現亮眼，再創歷史紀錄，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維持穩健，另在永續發展、產品創新、公平待客、社會公益及防堵詐騙等領域亦成果卓著。展望 115 年，臺灣經濟將穩步前行，期許全體同仁秉持穩健經營的精神，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深化數位轉型，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永續發展，優化組織架構，洞察客戶所需，攜手共創長遠價值，營造永續共榮新局。

董 事 長

凌忠嫻

總 經 理

吳佳曉



董事長 | 凌忠嫻 (前排左二) · 總經理 | 吳佳曉 (前排右二)
 副總經理 | 戴士原 (後排左三) · 副總經理 | 邱顯堂 (後排左一) · 副總經理 | 陳逸琳 (後排右二)
 副總經理 | 吳美齡 (前排左一) · 副總經理 | 吳佑輝 (後排左二) · 副總經理 | 何錦昌 (後排右一)
 法遵長 | 林宜保 (前排右一) · 總稽核 | 盧純真 (後排右三)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凌忠嫻	女 61~70 歲	1140123	1170122	1130814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亞洲銀行家協會理事 中華財政學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佳曉	男 61~70 歲	1140123	1170122	1130814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敦化分行、香港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安全維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馬小惠	女 61~70 歲	1140123	1170122	1140123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組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仁	男 51~60 歲	1140123	1170122	1070803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台灣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劉大中先生教育文化紀念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蔣碩傑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雅玲	女 61~70 歲	1140123	1170122	1140123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會計學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處處長、中山北路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業寧	男 61~70 歲	1140227	1170122	1101007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副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監察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弘能	男 51~60 歲	1140227	1170122	1101007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全能	男 51~60 歲	1140123	1170122	11401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技術處處長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宗志	男 51~60 歲	1140123	1170122	1140123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 法務部廉政署視察室主任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義展法律事務所所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專技副教授 達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熙	男 51~60 歲	1140123	1170122	1090528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勞動部資訊處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興	男 61~70 歲	1140123	1170122	110100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焜民	男 51~60 歲	1140123	1170122	1120427	美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聲	男 51~60 歲	1140123	1170122	1140123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學系學士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高級襄理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中級襄理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副理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蔡能松	男 41~50 歲	1140123	1170122	1101007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執行副理職務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初級襄理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副理

註1: 本行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2: 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股數109億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有100%股權(股數103.125億股)。

註3: 本行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4: 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凌忠嫻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現職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本行董事長，曾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財政部國庫署署長等職務；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擔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本行董事長。		無
吳佳曉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現職為本行總經理，歷任本行副總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敦化分行經理及香港分行經理等職務；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擔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馬小惠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現職為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歷任財政部國庫署組長、主任秘書等職務，並曾任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並自 114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張俊仁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於經濟領域有深入的分析研究，榮獲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等研究獎項，並曾兼任臺灣大學、臺北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教授、副教授等職務；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林雅玲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會計學組 歷任彰化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稽核、授信管理處處長及中山北路分行經理等職務；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陳業寧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管理博士 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副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財務金融學系主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賴弘能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現職為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及經濟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林全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現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曾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顧問、經濟部常務次長、能源局局長及技術處處長等職務；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林宗志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為義展法律事務所所長，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等職務；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文熙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現職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歷任勞動部資訊處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等職務；自民國 109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李國興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現職為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歷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並曾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蔡炯民	美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現職為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歷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副處長及外匯局研究員等職務，曾任中國輸入銀行理事；自民國 112 年 4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林振聲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學系學士 現職為本行龍潭分行副理，歷任本行平鎮分行高級襄理、中級襄理等職務；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蔡能松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為本行高榮分行副理，歷任本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博愛分行初級襄理等職務；自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註 1：本行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含獨立董事及勞工董事），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董事共 14 人，其中女性董事 3 人，男性董事 11 人。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管理目標、成員多元化方針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符合能力情形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凌忠嫻	女			√			√	√	√	√	√	√	√	√	√	√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吳佳曉	男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馬小惠	女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男		√				√	√	√	√	√	√	√	√	√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雅玲	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弘能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全能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宗志	男		√		√		√		√	√	√	√	√	√	√	√
董事	張文熙	男		√							√	√	√	√	√	√	√
董事	李國興	男			√			√	√	√	√	√				√	√
董事	蔡炯民	男		√				√	√	√	√	√	√	√	√	√	√
勞工董事	林振聲	男		√				√	√	√	√	√	√	√	√	√	√
勞工董事	蔡能松	男	√					√	√	√	√	√	√	√	√	√	√

註：依本行章程規定，設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尚有勞工董事 1 席待補。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有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本行董事會成員未有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曉	男	1130823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安全維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士原	男	110112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業務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顯堂	男	1120716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琳	男	1120716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齡	女	11401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佑輝	男	11401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昌	男	1150123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法遵長兼法令遵 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宜保	女	114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長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盧純真	女	1100809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秘書兼經濟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劉秀香	女	1150116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財源	男	11501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發行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材燦	男	114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碩士				
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20116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群	女	1140204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燕	女	1150210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際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健行	男	1140204	SACRED HEART UN.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姚梨鈴	女	1130913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與綠色融資工作小組」代表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燈燃	男	1150116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企劃部專門委員兼法律事務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陳漢國	男	1070723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董事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芳萍	女	1130913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方太源	男	1150116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1120716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嘉利	男	11207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資訊業務委員會委員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小卿	女	1130116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何漢章	男	114090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			
行員訓練所副所長暫代所長職務	中華民國	鄧伯琦	男	1140728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玲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企業經營在職專班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房秀岱	女	114012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代表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盧阿柑	女	114043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副執行秘書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平	女	1140716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欽	男	114011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業務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控業務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組組員 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數位金融部專門委員兼創新實驗室主任	中華民國	盧建志	男	1140116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育貞	女	1140204	美國羅淑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蘭	女	11410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亞雯	女	1110116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貴金屬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立	男	1101124	英國LEICESTER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公教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鳳龍	女	115011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				
國內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伶	女	11401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防範金融詐騙委員會聯防推廣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防範金融詐騙委員會委員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汪威信	男	113071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資通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培仁	男	111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險代理部專門委員兼副經理職務(註3)	中華民國	鄭碧燕	女	1141015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企研所碩士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思齊	男	1131202	美國路易斯安納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元虎	男	1130304	南卡羅萊納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丕明	男	114041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炳宏	男	1140927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東京分行福岡出張所中級襄理執行經理職務	中華民國	黃崇韋	男	1130610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玲	女	1130219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國賓	男	1140306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世嘉	女	1131223	BOWIE STATE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啓昌	男	115021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溝	男	110091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上海分行副經理兼上海嘉定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隆	男	1140214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廣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佳慧	女	1140819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玲	女	1140321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兼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吳青樺	女	1140217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晏國祥	男	1120613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初級襄理執行主任職務	中華民國	梁懷文	女	114050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顧劍玉	女	1120904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廖昭男	男	1120918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初級襄理執行主任職務	中華民國	黃意雯	女	11402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中級襄理執行主任職務兼立陶宛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主任	中華民國	林忠毅	男	1140303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商學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中級襄理執行主任職務	中華民國	林吟霞	女	1140319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主任兼矽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張文祥	男	1140418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玠儒	男	1150116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鳳	女	11401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內湖分行經理	陳秀雲	兄嫂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玲	女	114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山分行經理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柳進興	男	11407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中影(股)公司董事			
板橋分行經理兼北府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玉	女	114020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娟	女	1120716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公館分行經理兼臺電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秀蓮	女	1140204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寶真	女	114071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中崙分行經理	邱志銘	配偶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曉綺	女	11407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城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良泉	男	1150119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玫奴	女	1140716	美國休士頓州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怡瑩	女	1130116	銘傳商專會統科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憲	男	1140116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龍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秀美	女	11501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3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信義分行經理兼東門簡易型分行經理;兼愛國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美	女	11407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閔	男	1140116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芬	女	114011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祖雄	男	1150116	輔仁大學國貿系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曾椿	男	1130116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寬	女	1130716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禎	女	11501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舜	男	1140716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昆祺	男	1150116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大安分行副經理 暫代經理職務	中華民國	黃泰然	男	11501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經營管理系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淑貞	女	11407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仁明	男	114011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昭宗	男	1130913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儀	男	114011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銘	男	1140716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系碩士		北投分行經理	陳寶真	配偶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硯屏	女	114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秀鶯	女	1140116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娟	女	1140901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杏	女	1140716	東吳大學國貿系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建龍	男	1141018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系碩士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秀雲	女	11407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雲	女	11501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	李美鳳	夫妹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芳君	女	11501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				
群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媛玲	女	1130716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王川	男	1140310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芬蘭	女	1140716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臺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立鵬	男	1150116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可恬	女	1150119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雯玲	女	1141016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良興	男	115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研所碩士				
武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綜信	男	11501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碧惠	女	114071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秀慧	女	1140204	淡江大學國貿系				
信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霍 霖	男	114031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良	男	1140716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鄒勇任	男	1140716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學系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貞	女	114101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新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鳳	女	1140204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明	男	1140115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木川	男	1140116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玲	女	11401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新莊副都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美芳	女	1140116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上銘	男	1130116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主任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芳	女	11301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主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寬志	男	1130716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牟顯川	男	115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萬秋蓮	女	1130716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瀨齡	女	11207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妙瑛	女	1140716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喜	男	114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容	女	1130116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文馨	男	1140716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沿儒	男	11501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北大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宏錦	男	1140716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里倫	男	11407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君	女	1130717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炳	男	1120716	東海大學經濟系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珍	女	1140716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隆	男	1140716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安	女	1140716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亞砂創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琬	女	1150116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惠婷	女	1150116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主任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中興新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保鴻	男	1150116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列英	女	115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樹旺	男	115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興	男	11407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南投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霧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嬌	女	112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佳慧	女	11501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芬	女	1150116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鳳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桐	男	1130116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代理理事長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金苗	男	1140716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偉功	男	11207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盟昇	男	1140716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碩士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綺	女	115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原	男	1150116	美國猶他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中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晴惠	女	11207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水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元	男	113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賜	男	114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良	男	1150116	靜宜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木伸	男	11501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梧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泓	男	113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溫鵬	男	11501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德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鴻全	男	1140716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娟	女	11401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英	女	11501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中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瑰	女	1140716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大鐘	男	11501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美	女	11407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泰	男	1140204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主任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琴	女	11005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嘉義市分所主任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林	男	1140204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魯慧菁	女	1140716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財	男	114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來春	女	1140716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代理理事長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金生	男	1140204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啓良	男	1150116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旭芳	女	11407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140204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嘉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芳	女	1140204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娟	女	1130116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花	女	1130716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榮	男	115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育芳	女	1140716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				
六甲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珠	女	11307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益	男	1140116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堂	男	114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法貞	男	11307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珍芬	女	1140116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若龍	男	112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珍	女	11401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樂琴	女	112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茹	女	114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琴	女	11307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時敏	男	1140116	德州 LAMAR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麗櫻	女	114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寶惠	女	1140716	淡江大學國貿系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明德	男	113071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堅信	男	1140116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勳	女	11207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玲	女	114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英	女	114011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中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麗蘭	女	11401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彩榮	男	112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祺授	男	114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俱成	男	114071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文賢	男	1140116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慧玟	女	1140116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宇曦	男	11407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忠寶	男	1120716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孟鴻	男	114011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儷娟	女	114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淑郁	女	113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德	男	114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淑美	女	11407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花蓮縣分所主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蘭	女	11407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星	男	1140116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東縣分所主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炳宏	男	11401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東	男	1150116	國立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瀛珠	女	1140116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梅雪	女	1100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澎湖縣分所主任 澎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旭堂	男	113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商學系				
馬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爾坤	男	1140716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註 1：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註 2：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3：保險代理部專門委員兼副經理職務鄭碧燕調任保險代理部經理職務，俟報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轉管會核准後生效。

(三) 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凌忠嫻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吳佳曉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常務董事 馬小惠																			
	董事 許惠峰	4,410	同左	無	無	無	無	3,123	同左	7,533 (0.03%)	同左	8,075	同左	515	同左	無	無	16,123 (0.06%)	同左	382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蔡炯民																			
	董事 李國興																			
	勞工董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蔡能松																			
勞工董事 林振聲																				
獨立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獨立常務董事 林雅玲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63	同左	1,663 (0.01%)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63 (0.01%)	同左	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獨立董事 林全能																			
	獨立董事 林宗志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為100%國營銀行，獨立董事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凌董事長忠嫻配住宿舍，提供宿舍成本1,512,000元，座車110年7月購入，購車成本739,474元，駕駛月支40,558元，設算租金及座車油資已計入。

註2：吳總經理佳曉未配住宿舍，座車111年5月購入，購車成本739,474元，駕駛月支40,558元，房租補助及座車油資已計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吳佳曉、阮清華、張俊仁、馬小惠、許惠峰、張文熙、蔡炯民、李國興、吳德仁、蔡能松、林振聲、蔡明芳、林雅玲、陳業寧、賴弘能、林全能、林宗志	吳佳曉、阮清華、張俊仁、馬小惠、許惠峰、張文熙、蔡炯民、李國興、吳德仁、蔡能松、林振聲、蔡明芳、林雅玲、陳業寧、賴弘能、林全能、林宗志	阮清華、張俊仁、馬小惠、許惠峰、張文熙、蔡炯民、李國興、吳德仁、蔡明芳、林雅玲、陳業寧、賴弘能、林全能、林宗志	阮清華、張俊仁、馬小惠、許惠峰、張文熙、蔡炯民、李國興、吳德仁、蔡明芳、林雅玲、陳業寧、賴弘能、林全能、林宗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能松	蔡能松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振聲	林振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佳曉	吳佳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凌忠嫻	凌忠嫻	凌忠嫻	凌忠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9,196	9,196	17,786	18,16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佳曉	18,557	同左	1,857	同左	10,790	同左	無	無	31,204 (0.11%)	同左	690		
副總經理	戴士原													
副總經理	湛竹明													
副總經理	石哲宇													
副總經理	邱顯堂													
副總經理	陳逸琳													
副總經理	吳美齡													
副總經理	李明華													
副總經理	吳佑輝													
總稽核	盧純真													
法遵長	陳蕙萍													
法遵長	林宜保													

註：吳總經理佳曉未配住宿舍，座車 111 年 5 月購入，購車成本 739,474 元，駕駛月支 40,558 元，房租補助及座車油資已計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湛竹明、石哲宇、陳蕙萍	湛竹明、石哲宇、陳蕙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戴士原、邱顯堂、陳逸琳、吳美齡、李明華、吳佑輝、盧純真、林宜保	邱顯堂、陳逸琳、吳美齡、李明華、吳佑輝、林宜保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佳曉	吳佳曉、戴士原、盧純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31,204	31,894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五)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凌忠嫻	9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吳佳曉	8	1	89	
獨立常務董事	林雅玲	7	0	100	114.1.23 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2	0	100	114.1.23 解任，應出席 2 次
常務董事	馬小惠	7	0	100	114.1.23 新任，應出席 7 次
常務董事	阮清華	2	0	100	114.1.23 解任，應出席 2 次
常務董事	張俊仁	8	1	89	
獨立董事	陳業寧	8	0	100	114.1.23 解任，114.2.27 重新派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賴弘能	8	0	100	114.1.23 解任，114.2.27 重新派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林全能	7	0	100	114.1.23 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林宗志	7	0	100	114.1.23 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李國興	9	0	100	
董事	蔡焜民	9	0	100	
董事	張文熙	7	2	78	
董事	許惠峰	2	0	100	114.1.23 解任，應出席 2 次
勞工董事	林振聲	7	0	100	114.1.23 新任，應出席 7 次
勞工董事	吳德仁	2	0	100	114.1.23 解任，應出席 2 次
勞工董事	蔡能松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4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本行吳總經理佳曉續任案：除吳常務董事佳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8 屆第 35 次常務董事會，擬同意本行受託擔任財政部「『發放現金』代發現金及清算行政契約」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設機銀行及辦理清算銀行業務案：除馬常務董事小惠因擔任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本案業務為其業務督導範圍，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三)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37 次常務董事會，本行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建議獎勵名單案：除吳常務董事佳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四)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本行「114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報告」及「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除吳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佳曉、林勞工董事振聲及蔡勞工董事能松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五) 114 年 11 月 21 日第 8 屆第 42 次常務董事會，財政部國庫署授信案：除馬常務董事小惠因擔任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本案業務為其業務督導範圍，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故本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辦法等法規。

(二)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等事項。

(四) 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註：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114.1.23 改選)
獨立常務董事	林雅玲	5	0	100	114.1.23 改選，應出席 5 次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1	0	100	114.1.23 解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陳業寧	6	0	100	114.2.27 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賴弘能	6	0	100	114.2.27 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林全能	5	0	100	114.1.23 新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林宗志	5	0	100	114.1.23 新任，應出席 5 次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參照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有關討論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1.9 第 5 屆第 24 次 (討論案)	<p>本行 (含子公司) 115 年度事業計畫案。</p> <p>本行擬將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本行成立專責部門，並收回投資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先行辦理並補辦於 115 年度預算案。</p> <p>本行擬成立專責部門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檢陳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許可所需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業務營業計畫書 (草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p> <p>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p> <p>本行金控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4.3.6 第 6 屆第 1 次 (報告案)	<p>董事會稽核處 113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p> <p>臺灣銀行所屬保經子公司 113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案。</p> <p>本行 113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p> <p>本行 113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p> <p>本行 113 年第 4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p>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3.6 第6屆第1次(討論案)	113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行113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本行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案。 為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有關該所承辦本行「113年度至114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擬於114年度更換乙名承辦簽證會計師案。 本行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行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行113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草案)。 本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行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規範」修正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註：本案林審計委員(召集人)雅玲、陳審計委員業寧、賴審計委員弘能、林審計委員全能及林審計委員宗志已共同出具利害關係說明書，全體委員均同意毋庸迴避，說明書列入議事錄附件。
114.5.8 第6屆第2次(報告案)	本行114年度第1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 本行114年第1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4.5.8 第6屆第2次(討論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為應本行成立保險代理部，檢陳「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及「商品上架協議書」範本草案，另為利業務推展及掌握商品上架時效，在符合本合約範本下，擬請同意授權由經理部門辦理簽約等事宜案。 為應本行成立保險代理部，檢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準則」二草案，另廢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保險業務辦法」案。 114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共計新臺幣169,214,153元，擬於本行編列之捐助社團預算數內支應案。 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4.7.3 第6屆第3次(討論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部分規定修正案(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 本行轉投資事業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將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現金合併，擬於114年度收回投資新臺幣25,000千元，因未及編列該處分投資預算，擬先行辦理並補辦115年度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4.8.14 第6屆第4次(報告案)	董事會稽核處114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案。 本行114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 本行114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 本行114年第2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8.14 第6屆第4次(討論案)	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 本行114年上半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4.11.6 第6屆第5次(報告案)	本行114年第3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 本行114年第3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4.11.6 第6屆第5次(討論案)	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 本行「114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5年度稽核計畫」(含證券商業查核計畫)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本行廣續辦理利害關係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115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註：本案林審計委員(召集人)雅玲、陳審計委員業寧、賴審計委員弘能、林審計委員全能及林審計委員宗志已共同出具利害關係說明書，全體委員均同意毋庸迴避，說明書列入議事錄附件。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3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4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5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另參與董事會稽核處召開、本會召集人主持之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二)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113年度財務報告及114年第1季~第3季財報簽證等事宜進行溝通。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本行經營體質，就特定議題與相關業管單位進行了解並與其溝通及交換意見；另對本行各項業務重要議題，則不定期邀約相關業管單位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溝通或透過電話諮詢。

(四) 總計114年度共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bot.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p> <p>(二) 本行為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轄下之子公司。</p> <p>(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遴選，係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符合「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管理目標、成員多元化方針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二) 本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行另設置二功能性委員會：</p> <p>1. 問責委員會：本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問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全體獨立董事、總經理及督導人力資源處之副總經理組成。</p> <p>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行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組成。</p> <p>(三)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董事考核及薪資報酬係依據「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本行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等考核項目，辦理董事自評並陳報集團母公司（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複評，董事考核結果作為母公司（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p> <p>(四) 本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4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聘任之會計師陳富仁及李逢暉二人，其獨立性經評估尚無疑慮，有關評估結果已提報本行 114 年 3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在案。</p>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 本行於公司治理各業務主管單位配置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108 年 5 月 10 日開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玉琴兼任。</p> <p>(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與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遵循法令、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p> <p>(二) 本行網站亦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揭露永續報告書，並妥適回應相關議題。</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 (https://www.bot.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資料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為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及溝通，適時正確報導重大政策、業務措施與服務訊息，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銀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辦理公告並申報。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 持有）係本行之唯一股東，本行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2. 本行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各種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工作權保障、利益衝突者迴避等相關檢舉人保護制度。 3.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規範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 4. 本行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所採行之制度與執行措施包括： (1) 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2) 提供防止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管道。 (3) 深耕員工法治與廉政宣導。 (4) 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登錄作業。 (5) 積極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財政部廉潔楷模選拔活動。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實質審核機制。</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會計及企業永續領域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風險策略，並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另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等事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2.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要點等相關準則及規定。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金融服務，線上即時回答客戶詢問及解決疑義。 2. 為建置一致、客觀且標準化之客訴處理機制，本行自 2023 年導入 ISO 10002:2018 客訴品質管理國際標準，取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 驗證，嗣後透過每年續審持續精進，落實金融業對客戶權益的保障。 3. 為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按季召開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秘書單位，並由國內營運部、財富管理部、法令遵循處等 22 個總行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分別提報其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內容涵蓋內部規章之訂定、創新或改進之措施或制度建立、宣導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等項目。法令遵循處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俾利董事提供實質指導。 4. 本行辦理企業授信時，須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並逐案填寫「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表」(國內企業)或「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境外企業)；另為強化高氣候風險管理，倘企業授信戶為本行所辨識屬於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應額外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以供授信審查參考。 5. 本行於 111 年 5 月 6 日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 (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為評估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環境及社會風險，自 111 年 9 月 28 日開始採逐案檢視暨專責單位覆核方式，以落實本行對於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鑑別及管理工作。 6. 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金融影響力，112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授信政策」，規定辦理授信業務時，應將永續議題納入考量，並建立 ESG 風險評估管理機制、明定禁止承作博弈、色情等高爭議性產業，且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融資案件」以及「興建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案件」；114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燃煤及非常規油氣產業授信業務管理準則」，針對燃煤及非常規油氣產業訂定逐步減量期程規劃，以支持再生能源、節能或儲能等具備永續前景之產業或經濟活動，以掌握永續發展之契機。 7. 114 年 6 月至 12 月舉辦 10 場「臺灣銀行-鄉鎮走透透」活動，由財管業務績優分行邀請優良客戶參加，展現本行感謝客戶支持之誠意，以深耕客戶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 2. 本行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協助0728 豪雨受災民眾後續重建，響應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聯合捐款行動，捐助「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另，為扶助關懷弱勢族群守護長者及兒少，捐助「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私立德蘭兒童中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以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無差異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與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 本行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暨強化永續治理，於109年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於113年升格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以及三位獨立董事、總經理組成，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推動永續倡議理念納入經營策略，審議永續相關執行方案，督導檢視執行成效，並將年度執行方案及成果提報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治理，強化本行永續發展。</p> <p>(二)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六大執行小組，並由總經理擔任總負責人，且由督導企劃部副總經理擔任永續長，協調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執行。各小組就所對應議案及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追蹤執行進度，以落實政策目標。</p> <p>(三) 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重點議案內容包含訂定永續策略藍圖2025年及未來年度目標與指標、修正「永續投資政策」及新訂「燃煤及非常規油氣產業投資業務管理準則」草案、自有行舍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備規劃期程及預估效能、續辦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專案、金融資產減碳針對範疇三設定減碳目標、分年度目標、策略規劃及行動方案、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年度減碳目標達成情形、2024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113年感應式信用卡取得ISO 14068-1碳中和查證情形、本年度ESG融入經營決策執行成效、本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2025臺灣銀行授信議合報告書等。</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本行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以「打造永續臺銀」為經營基石，聚焦「全民的銀行」、「臺灣的靠山」、「永續的推手」3大策略主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六執行小組基於前揭主軸，據以開展策略構面及短中長期目標，藉由定期目標追蹤及滾動式檢討，持續優化永續發展策略，逐步實踐永續金融願景。</p> <p>(五) 本行除每年將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外，並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以創造客戶、銀行、員工及社會多贏的經營價值，營造共榮社會。</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 本行係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相關重大性議題承母公司評估結果。臺灣金控考量 GRI 報導準則，以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所涵蓋的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與衝擊性等四大核心原則鑑別重大主題，依循 GRI 通用準則，評估重大主題在經濟、環境、人權等面向之衝擊，亦融入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之雙重重大性原則，憑以校準永續發展策略方向，並揭露於「臺灣金控 2024 永續報告書」。</p> <p>(二) 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健全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完善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本行由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核氣候風險相關政策，並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落實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之管理。</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訂有行舍清潔管理規定並與廠商簽訂清潔維護合約，包括資源分類回收、垃圾減量、廢棄物清運等；並有植栽維護、定期樹木修剪、病媒蟲害消毒、鼠患防治，及不定期大樓牆面清洗等環境美化工作。為配合本行永續政策及響應環境永續，業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複驗通過，以維持驗證有效性。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本行依據財政部 114 年 1 月 6 日台財秘字第 11400500720 號書函，通知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綠色採購作業，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並由專人持續辦理採購案檢查與追蹤，累計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已達 99.22%，超越年度目標值 95% (含) 以上，評分等第為「優等」。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1.因應氣候變遷，響應國際永續倡議，簽署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所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宣示本行接軌國際與落實永續經營的決心，朝減緩地球暖化的目標邁進。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3.持續參照 TCFD 架構，分就「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納入風險監控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為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之影響，本行於徵信報告納入授信企業 ESG 揭露，並針對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授信戶加強說明因應策略，以落實政府推動淨零碳排政策，深化氣候風險管理，驅動企業永續轉型，俾強化徵信調查及掌握授信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1.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源類型</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公噸CO₂e)</td> <td>5,382.42</td> <td>6,227.10</td> </tr> <tr> <td>範疇二(公噸CO₂e)</td> <td>16,640.65</td> <td>13,989.31</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行113年全行(含海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於114年4月完成盤查及第三方查證。範疇一、二係經查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出具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採ISO 14064-1: 2018/CNS 14064-1: 2021查證準則，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p> <p>註2：114年資料尚待查證中：本行114年全行(含海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預定於115年4月底前完成查證，完整查證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用水量：113年336.69百萬公升、114年294.82百萬公升(114年資料尚待查證中，完整查證資訊將於臺灣金控永續報告書或次一年度年報揭露)。</p> <p>3. 廢棄物：本行總行大樓一般廢棄物由委外廠商清運，113及114年總量均約為106.1公噸。112年(廢棄物減量基準年)總量約為106.3公噸，113及114年均較112年減少0.19%。</p> <p>4. 本行配合行政院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115年總體用電效率較112年提升3%為目標，經行政院114年11月6日核定113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本行節電績優指標為12.95%，經審定名列丁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總公司，計30個)第二名，將繼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能源類型	113年	114年	範疇一(公噸CO ₂ e)	5,382.42	6,227.10	範疇二(公噸CO ₂ e)	16,640.65	13,989.31
能源類型	113年	114年										
範疇一(公噸CO ₂ e)	5,382.42	6,227.10										
範疇二(公噸CO ₂ e)	16,640.65	13,989.31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除遵循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待遇、獎金、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等管理措施，另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員工權益充分獲得保障，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員工薪資皆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更訂有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依單位及員工之績效，適時將經營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並於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等，以及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另為配合本行永續政策及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於114年6月2日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114年度本行員工發生職災之失能傷害件數為14件，共計14人次，占員工總人數(8,433人)比率為0.17%，本行除辦理在職教育宣導以預防職災發生外，保健室護理人員亦對前揭發生職災同仁作後續健康關懷及衛教指導。									
			3.114年度本行所有房舍無發生火災案件，惟考量災害發生時將災損降至最低，房舍均有投保火險，並持續加強巡檢，以維護人員及財產安全。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為提升行員專業素質及加強培育專業人才，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就各級員工施予各項業務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並選派行員參加業務主管機關及專業訓練機構之課程。114 年共計辦理行內訓練 227 班，共 21,887 人次參訓，派外訓練派訓 2,733 人次。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本行為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 2.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按各業務或商品之性質與特性，訂定執行策略及其他內部規範，並於「推出新商品、服務或開辦新種業務合規檢視表」檢視，以落實顧客保護並增進客戶對於本行之信心。 3.本行訂定「處理顧客申訴與爭議作業要點」，妥處金融消費者與本行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4.為保障客戶與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益，本行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權益保障作業須知」，相關客戶權益保障事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5.為維護客戶之權益，本行訂定「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權益手冊」。 6.本行訂定「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規範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應有之處理程序。 7.有關客戶申訴程序，客戶可撥打本行申訴專線及諮詢專線，或逕至各營業櫃台洽詢相關業務。本行網站亦提供申訴與諮詢（建議）信箱供顧客填寫申訴內容，或提出業務方面之建議。 8.本行於官網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提供服務參考，目前本行提供之金融友善服務項目包含無障礙環境、無障礙 ATM 服務、無障礙網路服務、存摺類開戶服務、黃金存摺開戶服務、個人貸款服務、信託基金服務、信用卡服務、金融卡跨行提款優惠等，並積極舉辦或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於本行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行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訂定「勞工權益保障」條款，要求廠商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 本行永續相關資訊整合揭露於母公司「臺灣金控永續報告書」。 (二) 「臺灣金控 2024 永續報告書」除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編製之 GRI 準則及永續會計準則 (SASB) 等揭露框架編製，並委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依據 AA1000AS v3 之查證標準，確認內容依循 GRI 準則編製要求。部分內容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相關報告書及重點內容均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行於 109 年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遵循母公司臺灣金控「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共同落實集團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推動永續發展訊息。(網址： https://wwwap.bot.com.tw/ESG/sustainability-report.html)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本行由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核氣候風險相關政策，並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落實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的管理。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二、本行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潛在危機，已進行氣候風險及機會鑑別，了解各項風險及機會對營運與業務可能之潛在影響與衝擊，透過有效掌握因應作為，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業務造成的財務影響，強化對於氣候機會之掌握。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三、本行完成氣候風險清單，並納入時間軸與衝擊說明，針對業務現況與資產配置分析這些衝擊是否對於本行財務因子（如：營業收入減少、直接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資產價值減損）造成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四、本行已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辨識與陳報機制，分別就「氣候變遷風險」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項目，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監控與揭露，並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與相關因應作為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五、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涵蓋全行授信及銀行簿投資部位的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該作業規則參考國際組織發布之情境資料，建構「有序淨零」、「無序轉型」、「消極轉型」三種假設壓力情境及參數，並以2030年及2050年為觀測時點。 依據情境分析結果，於2030年時點下，本行於「無序轉型情境」的損失影響最為嚴重，預期損失約占2024年本行淨值4.38%，2050年時點下，則以「消極轉型情境」預期損失為最高，預期損失約占2024年本行淨值5.50%。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4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因情境分析之方法論有其假設，相關參數設定為不同風險情境下推估之數值，長期情境所評估時間較為久遠，因此各情境所估算出之預期損失情形有其不確定性，並非未來實際發生之影響，分析結果之使用及解讀上應注意其限制性。）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六、本行為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就本行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訂定投融資額度管理短中長期目標，並納入本行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七、有關內部碳定價價格制定基礎，依113年9月4日臺灣金控集團113年度第2次永續長會議，本集團統一內部碳定價，價格以集團內部減碳措施所得數據為主，並以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所計得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之成本約新臺幣3,664元作為本集團初期定價，並適時檢視滾動調整價格之必要性。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八、（一）本行113年參考科學基礎減量方法，完成自身營運減碳目標設定（範疇一、二），以112年為基準年，自113年起每年碳排放量減量比率為6%，至119年以減少42%為目標。 （二）本行114年持續採購再生能源，共計取得再生能源憑證8,114張。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九、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度	114 年執行 113 年全行(含海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第三方查證並取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總計 32,050.146 公噸 CO ₂ e,範疇一、二合計之密集度為 0.36(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範疇一、二、三合計之密集度為 0.5239(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其中: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382.4209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間接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 16,640.6507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27.0747 公噸 CO ₂ e
114 年度 (資料尚待查證,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查證)	115 年執行 114 年全行(含海外)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總計 29,463.2868 公噸 CO ₂ e,範疇一、二合計之密集度為 0.3297(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範疇一、二、三合計之密集度為 0.4805(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其中: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227.1007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間接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 13,989.3148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246.8713 公噸 CO ₂ e

補充說明: 1. 溫室氣體密集度計算公式所需營業收入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1) 113 年度營業收入 61,178 百萬元。

(2) 114 年度營業收入 61,320 百萬元。

2. 依密集度計算公式計算結果如下:

(1) 113 年度範疇一、二合計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22,023.0716 公噸 CO₂e / 61,178 百萬元 = 0.3600(公噸 CO₂e/百萬元)。

(2) 113 年度範疇一、二、三合計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32,050.146 公噸 CO₂e / 61,178 百萬元 = 0.5239(公噸 CO₂e/百萬元)。

(3) 114 年度資料尚待查證中,完整查證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114 年度範疇一、二合計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20,216.4155 公噸 CO₂e / 61,320 百萬元 = 0.3297(公噸 CO₂e/百萬元)。

(5) 114 年度範疇一、二、三合計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29,463.2868 公噸 CO₂e / 61,320 百萬元 = 0.4805(公噸 CO₂e/百萬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	查證範圍包含全行(含海外)營運據點,查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本行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總計 32,050.146 公噸 CO ₂ e,經查證機構採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查證準則,查證結果: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符合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依據協議程序(AUP)進行查證。
114 年度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預定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查證,完整查證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依據臺灣金控集團 113 年第 1 次永續長會議決議,基準年為 112 年,近程目標於 119 年範疇一及二之減量目標為 42%,長期目標則訂為 139 年淨零。本行自 113 年起以每年較基準年減量增加 6%,至 119 年合計減量以 42% 為目標;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

(一) 節能:包含導入環境永續相關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擴大管理範疇、持續依耐用年限規劃更換能效較優之中央空調系統及分離式與窗型冷氣機等設備、逐年依耐用年限規劃汰換老舊高耗能公務車輛及公務機車、照明設備持續汰換為高效率設備、辦理裝修優先採購具環保節能或省水標章及綠建材認證等產品、持續辦理節能宣導並導入內部碳定價執行方案、導入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

(二) 購能:包含直購轉供再生能源及評估採購再生能源憑證等。

(三) 創能:包含自有行舍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備等。

二、基準年(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範疇一 4,476.1629 公噸 CO₂e、範疇二 18,443.5655 公噸 CO₂e、範疇一及二排放量總計 22,919.7284 公噸 CO₂e。

三、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市場別)及目標達成情形:範疇一 5,382.4209 公噸 CO₂e、範疇二 16,640.6507 公噸 CO₂e。範疇一及二排放量總計 22,023.0716 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112 年) 22,919.7284 公噸 CO₂e 減少 896.6568 公噸 CO₂e,減量比率 3.91%,未達減量 6% 之目標,其中範疇二碳排放量較 112 年減少 1,802.9148 公噸 CO₂e,範疇一部分,因環境部公告之冷媒排放因子大幅增加,致碳排放量較 112 年增加 906.258 公噸 CO₂e,未來除評估選用 GWP(全球暖化潛勢)值較低之冷媒空調設備,藉以降低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持續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辦理再生能源採購及規劃自有行舍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備。

四、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目標達成情形: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預定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查證,完整查證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目標達成情形。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1.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規，於112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依據本守則，於112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2.母公司臺灣金控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遵守之誠信行為。</p> <p>(二) 1.本行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每年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落實誠信經營企業文化。114年業完成「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評估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評估結果未逾所設定之門檻值，並提報本行114年8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案。</p> <p>2.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並據以落實執行。</p> <p>(三) 1.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明定相關處理程序、違反誠信行為之懲處及申訴制度。</p> <p>2.本行行內網教育訓練專區放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材供同仁線上學習，並不定期以發函轉知、集思會口頭宣導等方式，提醒同仁遵循規範，確保誠信經營。</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一) 本行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則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p> <p>(二) 本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並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權責單位之工作小組成員依業務職掌負責防範方案之判定及執行，由權責小組彙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本行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業經115年1月9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1.本行「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2.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四) 1.本行已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行招標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4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2.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就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相關單位擬定之風險抵減計畫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遵循情形，每年向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實體課程： 為強化同仁誠信經營相關知能，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班」中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共計 21 班，1,304 人次參訓。 2.數位課程： 於行內全球資訊網線上學習系統置放「114 年全行員工誠信經營行為風險管理機制教育訓練（1 小時）」課程，計有 7,333 人上線學習。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1.本行政風處係依行政院發布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受理檢舉，除於銀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依個案指派適當專責人員受理。 2.本行訂有「檢舉制度辦法」，設置各種檢舉管道，由本行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3.本行檢舉制度辦法第 11 條規定，倘檢舉案件屬實，對本行有重大貢獻之檢舉人為本行行員，將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是否敘獎。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1.本行政風處係遵循法務部廉政署頒「廉政工作手冊」內之「檢舉貪瀆處理及獎勵保護（含保密）」程序受理檢舉，案件檔案列密並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辦理保密作業。案件調查後，倘有員工涉及行政違失則依相關規定懲處，並請業管單位加強改進；如有違法行為另函送司法機關偵查。 2.本行訂有「檢舉制度標準作業流程」，就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審議各階段均訂有相應程序及後續處理措施；另依規定本行行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1.檢舉人若符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弊案、受理揭弊機關及揭弊者等相關規範，將依該法所定揭弊者保護措施辦理。 2.本行檢舉制度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本行官網。另本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公布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僅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為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確保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機制，本行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要點」，以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凌忠峴



(簽章)

總經理：

吳佳曉



(簽章)

總稽核：

盧純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宜保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邱顯堂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應加強帳戶控管機制及防制洗錢可疑交易之研判並落實行員生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外出開戶作業流程規範，並就存匯款作業規範納入教育訓練。 新增受款人為虛擬貨幣平台業者帳戶之檢核機制及交易監控。 就經聯防機制通報之帳戶納入監控，強化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 可疑交易警示案件之研判作業改為總行集中審查，強化防制洗錢審查機制。 加強行員帳戶異常交易監控，並強化行員防制洗錢及法治觀念教育訓練宣導，落實行員生活管理。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管控，提升營業單位授信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函營業單位高價住宅定義及判斷標準，審慎評估估價之合理性。 e-Loan 系統徵審流程新增檢核機制，協助判斷是否符合央行規範。 為提升授信同仁專業知能，授信、徵信、內控等業務訓練班加強宣導重要授信規定。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抽看機場分行櫃員辦理兌換外幣收兌有無不法行為，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原則。 自行查核新增不定期抽看兌換據點之錄影影像，以檢視櫃員辦理外幣收兌是否有抽取客戶現金或少找結匯剩餘零錢之行為。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南非分行落實洗錢防制作業之修規程序與盡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行每年辦理洗錢防制 (RMCP) 相關手冊檢視更新，並於手冊中留存更新軌跡。 對通匯銀行同業存款帳戶辦理盡職調查，須取得應具備之證明文件，並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本會計師辦理貴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貴行參考，貴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李逢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十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1 月 10 日	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 113 年度 ESG 融入經營決策執行成效。 2.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5 年度事業計畫。 3. 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所需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業務營業計畫書」。 4. 通過本行申請設立福岡出張所可行性分析及營業計畫書。
114 年 1 月 23 日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行第 8 屆董事（含五位獨立董事、二位勞工董事）名單（任期至 117 年 1 月 22 日）。 2. 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行第 8 屆董事名單中五位獨立董事擔任本行第 6 屆審計委員。 3. 推選凌董事忠嫻、吳董事佳曉、馬董事小惠、張董事俊仁、林獨立董事雅玲五人擔任本行第 8 屆常務董事。 4. 通過本行總經理職務，由現任吳總經理佳曉續任。
114 年 1 月 23 日	第 8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	選舉凌常務董事忠嫻擔任本行第 8 屆第 1 任董事長。
114 年 2 月 7 日	第 8 屆第 3 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行「113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2. 通過本行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 2 小段 1-3 地號等 39 筆土地面積 13,069.64 平方公尺（約 3,953 坪），同意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公辦都市更新相關作業。
114 年 2 月 14 日	第 8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行動支付代碼化服務營業計畫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SA 金融卡國際行動支付代碼化服務營業計畫書」，以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開辦。
114 年 3 月 7 日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113 年度應執行計畫／專案辦理情形及「114 年至 118 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2. 提報取消執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計畫書」。 3. 通過本行 113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報告。 4. 通過 113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6.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 7.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8. 通過本行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10. 通過本行 114 年評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11. 通過本行 113 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12. 通過本行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併案。 13. 通過「紐約分行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資訊安全要求 2024 年度合規報告書」。
114 年 3 月 21 日	第 8 屆第 9 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上海分行（含嘉定支行）、廣州分行及福州分行調整記帳本位幣由美元轉換為人民幣，轉換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3 月 28 日	第 8 屆第 10 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倫敦分行選定倫敦金融城（City of London）及周邊 Euston 區為新行舍徵選地區。
114 年 4 月 25 日	第 8 屆第 13 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本行「113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年5月9日	第8屆第3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 113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提報本行「113 年度全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及「114 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改善計畫」。 3. 提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報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發現與建議事項改善計畫」。 4. 通過本行「永續策略藍圖 2024 年目標與指標執行情形」及「2025 年及未來年度目標與指標」。 5. 通過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6. 通過 114 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69,214,153 元，於本行編列之捐助社團預算數內支應。
114年5月16日	第8屆第16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倫敦分行「2024 年度現代奴役法案聲明書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 for year ended 31. 12. 2024)」。
114年6月6日	第8屆第19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徵信部遷移辦公場所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114年6月13日	第8屆第20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紐約及洛杉磯分行第三方關係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14年7月4日	第8屆第4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金融資產減碳針對範疇三設定減碳目標、分年度目標、減碳策略及行動方案。 2. 通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第二階段續借本行國定古蹟自由之家、大同之家（不含網球場）房地乙案，同意續借 1.5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4年8月8日	第8屆第28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 113 年度營業決算損益計算審定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114年8月15日	第8屆第5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 2. 提報 114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專責部門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3. 提報本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114 年度應執行計畫／專案辦理情形及「114 年至 118 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下半年）。 4. 提報本行資料境外雲端備份系統建置完成，並於 8 月底前正式啟用。 5.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6. 通過本行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3 小段 630 地號土地面積 17.13 平方公尺，併同 630-1 地號道路用地依本行不動產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編出售計畫後辦理公開標售。
114年9月26日	第8屆第35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財政部「『發放現金』代發現金及清算行政契約」，並受託擔任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設機銀行及辦理清算銀行業務。
114年10月3日	第8屆第6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第一階段規劃裁撤仰光、馬尼拉、吉隆坡辦事處，及整併砂谷、鳳凰城辦事處。
114年11月7日	第8屆第7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凌董事長忠嫻延長任期至 115 年 8 月 9 日。 2. 提報本行「114 年度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情形」。 3. 提報本行防制詐騙辦理情形報告。 4. 通過本行「114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報告」及「115 年度稽核計畫」（含證券商業查核計畫）。 5. 通過本行 115 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6. 通過本行自動櫃員機汰換計畫。 7. 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115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並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後續作業。
114年11月21日	第8屆第42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倫敦分行依規定每年須出具稅賦策略聲明書，說明其在英國稅賦策略，檢陳倫敦分行「2025 年度英國稅賦策略聲明書」。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11 月 28 日	第 8 屆第 43 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杜絕行員協助詐騙、強化員工誠信操守及相關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 8 屆第 47 次常務董事會	1. 提報本行 115 年度訓練計畫。 2. 提報本行承受復興紡織公司不動產擔保品之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及大樹林段等九筆土地，由營業部依本行不動產擔保品承受及處分辦法辦理公開標售。
115 年 1 月 9 日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	1. 提報 114 年度 ESG 融入經營決策執行成效。 2. 提報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3. 通過本行設置區營運管理處計畫書。 4. 通過本行 116 年度事業計畫。 5. 通過本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營運規劃，調整為繼續經營，不予裁撤。

(十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三、會計師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李逢暉	114.1.1~ 114.12.31	3,370	4,992	8,36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覆核簽證、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之覆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基本稅額及其他相關項目等）之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揭露對同一客戶轉銷呆帳資料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視並提出本行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簽證、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簽證、大陸分行財務報表會計科目調整會計師簽證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4年3月1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吳麟會計師改為李逢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
委任之日期	114年3月1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四、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71,965,322	7.45	157,168	0.00	1,072,122,490	7.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575,653,636	16.21	152,622	0.00	1,575,806,258	16.21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1,069,018	0.44	31,064,389	0.19	102,133,407	0.63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89,212,589	2.62	68,913	0.00	389,281,502	2.62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45,225,794	17.84	0	0.00	45,225,794	17.84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289,810,539	1.56	229,247	0.00	290,039,786	1.56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310,906	2.31	7,563,880	0.06	314,874,786	2.3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332,471,426	1.65	83,177,327	0.41	415,648,753	2.06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74,211	0.36	0	0.00	20,074,211	0.36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5,191,972	1.49	0	0.00	865,191,972	1.4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73,395,589	10.01	0	0.00	173,395,589	10.0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62,882	0.14	0	0.00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5,869,677	14.39	0	0.00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0	0.00	1,400,000	7.0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4,996,420	4.85	0	0.00	34,996,420	4.8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0	0.00	60,000,000	5.68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0	0.00	60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0	0.00	10,000,000	5.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21,655,869	2.90	0	0.00	21,655,869	2.90
財宏科技(股)公司	1,268,688	5.77	0	0.00	1,268,688	5.7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531	0.26	0	0.00	15,531	0.26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4,658	0.92	0	0.00	14,658	0.92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0	0.00	1,200,000	2.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0.40	0	0.00	1,000,000	0.4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954,745,814	21.23	534,917,172	3.84	3,489,662,986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74,802,414	21.37	0	0.00	74,802,414	21.37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00	1,500,000	3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參 | 募資情形

- 61 一、資本及股份
- 6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6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6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參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5年 1月	新臺幣 10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國庫撥給、合併中央信託局增資新臺幣(以下同)50億元、99年增資250億元、10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134號函核定自103年10月9日申報生效);108年再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增資14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5日)。	

註：本行108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即土地作價增資)案，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30元溢價發行，私募總金額420億元，140億元帳列股本、280億元帳列資本公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109億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本行係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 (4) 提列20~40%以及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額之 15%。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14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項目後，分配現金股利 57.8 億元，每股 0.53 元。惟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14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確定。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一) 新臺幣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以及 1070115574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以及 1070115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112 年 6 月 9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0.39% 單利固定計息	年利率 1.40% 單利固定計息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5 年期，到期日 117 年 6 月 9 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1,090 億元	新臺幣 1,09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383,144,455 千元	新臺幣 392,173,273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18%	8.2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以及 1070115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13 年 4 月 29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50% 單利固定計息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 116 年 4 月 29 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1,09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434,015,71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3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二) 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 A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2. B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面額	美元 1 仟萬元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6.2 億元
利率	1. A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15%。 2. B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07%。
期限	1. A、B 券皆為 30 年期 2. A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B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美元 4.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95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88,442,76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A 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2. B 券：發行日滿 5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支應海外分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2. 支應本行中長期企業放款所需資金（國內聯貸案及國際聯貸案） 3. 替代部分貨幣市場借入款及債券附條件交易（RP）借入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計畫內容	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獲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726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海外分行營運資金及拓展本行籌資管道，獲金管會 107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557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執行情形	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B 券 4.7 億美元，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07%，NC5*1），到期一次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0 億新臺幣，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0.39%，到期一次還本。 2. 112 年 6 月 9 日發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0 億新臺幣，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4%，到期一次還本。 3. 113 年 4 月 29 日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0 億新臺幣，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5%，到期一次還本。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8 月 23 日公告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2.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3. 113 年 4 月 22 日公告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執行效益	107 年度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4.7 億美元，支應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10 億新臺幣，支應本行綠色投資計畫之授信資金需求。 2. 112 年度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10 億新臺幣，支應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發展計畫之授信資金需求。 3. 113 年度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10 億新臺幣，支應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發展計畫之授信資金需求。



肆 | 營運概況

- 68 一、業務內容
- 78 二、從業員工
- 8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80 五、資訊設備
-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3 七、勞資關係
- 84 八、重要契約
- 85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肆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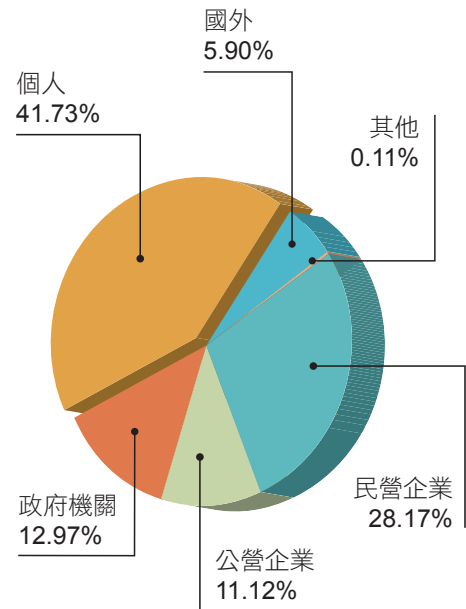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底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18,835	35.80	17,882	34.96	953	5.33
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29,481	56.04	29,070	56.83	411	1.41
公庫存款		4,291	8.16	4,202	8.21	89	2.12
合計		52,607	100.00	51,154	100.00	1,453	2.84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對象別	民營企業-大企業	5,669	16.03	5,678	16.61	(9)	(0.16)
	民營企業-中小企業	4,295	12.14	4,432	12.97	(137)	(3.09)
	公營企業	3,932	11.12	3,903	11.42	29	0.74
	政府機關	4,588	12.97	4,306	12.60	282	6.55
	個人	14,757	41.73	13,836	40.49	921	6.66
	國外	2,085	5.90	1,963	5.74	122	6.21
	其他	39	0.11	57	0.17	(18)	(31.58)
期限別	短期放款	6,607	18.68	6,835	20.00	(228)	(3.34)
	中期放款	11,199	31.67	11,060	32.36	139	1.26
	長期放款	17,559	49.65	16,280	47.64	1,279	7.86
合計		35,365	100.00	34,175	100.00	1,190	3.48

114 年底放款結構



註：依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臺灣聯貸市場排行榜統計資料，114年度本行於擔任統籌主辦銀行(Mandated Arranger)及額度分銷銀行(Bookrunner)之排名，均再度蟬聯雙料冠軍，顯見本行深獲客戶與同業信賴及位居聯貸市場專業的領導地位。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單位：億美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出口	22.40	0.52	25.48	0.68	(3.08)	(12.09)
進口	60.23	1.40	69.28	1.84	(9.05)	(13.06)
國外匯兌	4,234.91	98.08	3,661.52	97.48	573.39	15.66
合計	4,317.54	100.00	3,756.28	100.00	561.26	14.94

4.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114 年度 (交易筆數：萬筆)	114 年底 (戶數：萬戶)	113 年底 (戶數：萬戶)	戶數 成長率(%)
網路銀行	3,277	515.75	490.80	5.08
e 企合成網	886	12.45	11.87	4.89
電子化收款	2,143	0.88	0.84	4.76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信託業務 (信託財產本金年平均餘額)	4,925.68	4,934.22	(8.54)	(0.17)
保管業務 (整體保管資產年底餘額)	25,309.36	21,350.07	3,959.29	18.54

6. 投資業務

(1) 買賣及承銷國內票券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票券買賣斷承作額	106,050.52	101,642.27	4,408.25	4.34
票券承銷承作額	279.10	427.80	(148.70)	(34.76)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債券(含臺、外幣)	9,027.72	7,849.82	1,177.90	15.01
股票(短期投資)	215.83	226.02	(10.19)	(4.51)
長期股權投資	820.83	798.21	22.62	2.83

7.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全年平均發行餘額		37,278	35,358	1,920	5.43
年度內最高發行餘額 (除夕前一營業日)		40,537 (114/1/24)	38,753 (113/2/7)	1,784	4.60
發行餘額(年底)		37,811	37,099	712	1.92

8.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保險費收入		233.10	241.50	(8.40)	(3.48)

9. 採購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採購業務		452.00	420.12	31.88	7.59

10.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基金手續費收入		5.51	3.26	2.25	69.02
保險手續費收入		8.08	5.23	2.85	54.49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2.42	1.02	1.40	137.25
合計		16.01	9.51	6.50	68.35

11. 貴金屬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貴金屬業務(營運量)		239,222.67	150,635.01	88,587.66	58.81
關稅配額手續費收入		47.74	46.89	0.85	1.81

12.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41,136,863	66.98	36,832,209	60.21	4,304,654	11.69
手續費淨收益		4,410,484	7.18	4,097,754	6.70	312,730	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7,511,406	191.34	127,147,385	207.83	(9,635,979)	(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188,705	8.45	4,190,949	6.85	997,756	2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73,270	8.59	4,757,590	7.78	515,680	10.84
兌換損益		3,196,643	5.21	7,888,932	12.90	(4,692,289)	(59.4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778	0.17	(200,603)	(0.33)	304,381	151.7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5,406,691)	(187.92)	(123,536,498)	(201.94)	8,129,807	6.58
淨收益		61,414,458	100.00	61,177,718	100.00	236,740	0.39

(二) 115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積極並持續開拓企業戶新臺幣活期存款、薪資轉帳業務、代收票據及代收(付)公司股(債)款或股(債)息暨ACH、代收付等業務；強化風險控管，定期檢討改進相關制度缺失並修訂作業規章及查核項目，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遵循，並透過資訊系統控管、全面寄發存款電子對帳單等方式，強化內部稽核制度，減少作業風險；配合金控集團各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策略，廣續辦理共同行銷證券開戶代收件業務；積極爭取各級地方政府代庫業務及政府機關委託本行辦理代收、付業務，並廣續優化「公庫服務網」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以提升代庫品質及效率。

2. 放款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加強代辦 OBU 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持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方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新南向、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等各項政策性貸款，掌握融資商機，戮力拓展授信業務；鼓勵及引導客戶重視並實踐 ESG，對致力於減碳轉型之前景良好客戶，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2)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並適度調整授信策略，提升房貸業務授信品質；積極承作「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強化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展各縣市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持續拓展綠行卡業務，透過分行通路與數位申辦雙軌推展，擴大綠行卡發卡規模，並強化綠行卡「FSC 認證木質信用卡」之產品特色，結合 ESG 議題持續創造市場關注。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外匯存款業務，提供多元化外匯服務，對客戶提供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掌握科技產業發展契機及全球供應鏈移轉之商機，配合臺商國際化布局，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積極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參與世界各國聯貸市場，增加本行聯貸業務多元化收益；針對地域政經變化風險，持續妥慎因應，強化風險管理，加強落實法令遵循，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4. 數位金融業務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擴增「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停車費」等多項授扣申請功能及提供無障礙「快速登入」申請；「Easy 購外幣現鈔網站」開放持居留證有效期限 1 年以上自然人申購外幣現鈔功能；「線上申請專區」優化數存申請流程，提供可同時申請開立臺銀證券戶，流程中斷接續及基本資料可補件等功能；「e 企合成網」新增預約交易餘額不足自動二扣、擴增繳稅項目（150 項國稅及地方稅）、持續推進「企業行動銀行 APP」建置作業及企業外匯申請指示作業新增「預購（售）遠期外匯業務」，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之資金調度規劃服務；「個人貸款網」新增預填表單（房屋貸款、信用貸款）、就學貸款貸後條件變更等功能；發展數位化專案計畫及「敏捷專案人員實作輔導」，提升業務價值與培育數位人才。

5. 信託業務

持續增納績優、永續的國內外基金、ETF 及國外債券商品，提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廣續執行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政策，推展高齡（失智）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提供專業信託服務，廣續推展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爭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保管，以提升保管業務之規模；審慎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創造良好績效。

6. 投資業務

票券金融業務除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主要以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承銷業務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佈局為原則，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及新臺幣債券之共同承銷商；持續布局信用佳之公債、金融債及公

司債（以國際信評A-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增進整體投資效益；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於國內股票市場持續以具產業成長性之績優股、獲利穩定之高現金殖利率股及ETF為主軸配置，並遵循風險控制原則，伺機運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提升獲利績效；海外市場投資則以ETF為主，搭配權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多元化投資來分散風險，並篩選各類型績效良好之基金分批佈局，輔以區間操作，期能提高投資收益。

7.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依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費率精算，透由定期精算的財務預警機制，確保公保財務穩健，並供主管機關釐定保險費率之參考；廣續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增進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對公保業務之瞭解，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藉由流程自動化及數位化，提高服務效能；強化公保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以多元化、國際化及風險分散為原則，建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持續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落實經驗傳承。

8. 財富管理業務

善用臺銀品牌優勢，積極推廣財管業務；善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辦理公益活動，落實社會關懷；舉辦理財業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及使用效益；廣續辦理客戶投資理財講座（含「防範金融詐騙宣導」），提供優質專業諮詢服務與強化客戶防詐騙觀念；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法令遵循；持續推展智能理財（臺銀e理財）服務，落實分群經營並擴大財管業務服務客群。

9. 貴金屬業務

優化本行黃金存摺商品，提供優於金融同業的多元差異化服務，以維持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擔任國內最主要的黃金存摺上手行及清算行，以利合作行開辦本業務，共同為國人提供黃金資產配置的服務；協同營業單位拜訪有貴金屬用料需求之企業用戶，爭取實體貴金屬批售暨授信、外匯等業務商機；確保充裕實體黃金庫存及供應，並持續上架多款貴金屬商品，以穩定國內黃金市場供需與交易，掌握實體貴金屬零售及批售商機。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截至 114 年底，本行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3 家，國際營運據點涵蓋歐、美、亞、澳、非等五大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2026年1月預測，2025年及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為3.3%，雖關稅衝擊較原先預期緩和，惟政策不確定性持續、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及財政脆弱等恐抑制經濟增長；另據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2026年1月預測，2025年及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7%及2.6%，貿易壁壘升級和政策不確定性持續可能導致金融壓力累積，進一步拖累經濟成長。在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方面，主計總處預估11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7.71%。綜上所述，對於銀行業未來展望仍須審慎看待，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俾憑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國營銀行，長期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深受廣大客戶之認同與肯定，且歷年經營績效穩健，累積厚實之經營實力。
- (2) 擁有信譽卓著的品牌形象及專業金融人才，且服務通路遍及全球，有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 (3) 發揮集團資源整合行銷效益，具有完整的金融商品線，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行為100%國營銀行，國營企業的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穩固之經營根基有利業務爭攬。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資產品質良好。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善用本行龐大客源，強化整合行銷能力及主、協銷功能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2) 不利因素

- a. 100%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存、放款利差難以擴大，加以本行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c. 臺灣金融科技創新逐步打破傳統金融體制框架，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另類服務之競爭。
- d. 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衝擊國內、外金融環境。
- e. 隨著資安攻擊型態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發展，金融產業面臨之資安威脅日益嚴峻。

(3) 因應對策

- a. 強化通路佈局，發揮國營品牌優勢，積極推展財管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 b. 有效運用存款同時兼顧風險與報酬，提升整體收益率，本行近年來持續拓展民營企業放款、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利率及存放比率，增裕盈收。
- c. 本行致力於數位金融之創新，積極進行資訊系統優化及銀行內部作業流程改善。未來將更進一步尋求以創新技術結合金融服務，具體提升作業效能及改善客戶使用體驗。
- d. 透過遍布五大洲海外據點，掌握當地商機，並就近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深化業務區域經營，提升獲利績效。
- e. 精進資安情資蒐集分析、威脅偵測能力及事件應變能力，以迅速識別資安潛在威脅，並即時應處，提供客戶具備數位韌性的金融服務及穩定可靠的交易環境。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主要金融商品：本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國際金融、創新金融及政策性業務等，主要金融商品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第 68～71 頁「(一) 主要業務」。
- (2) 最近二年創新創意事項主要包括：
 - a. 113 年：客戶行為資料探勘系統之「客戶資訊儀表板 2.0」查詢服務；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擴充；隨身銀行新增韓國消費購物 QR CODE 條碼；信用卡交易以電子郵件寄送 3D 驗證碼簡訊；學雜費入口網新增提供語音播報驗證碼功能；發展金融創新應用，提供「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就學貸款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身分核驗模式」業務試辦；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貸款時，透過數發部 MyData 平台取回之「全戶戶籍資料」可自動帶入申請書；客服系統及訊息通道整合平台提供相關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交易功能；e 化流程系統導入信貸決策功能及不動產鑑價功能；優化網路櫃檯-整批開戶通提密碼首次變更功能；本行學雜費入口網站新增介接聯合信用卡中心之「學費通平臺」；建置「外匯匯出匯款影像系統」。
 - b. 114 年：發行全台首張木質信用卡—「綠行卡」；本行 LINE 官方帳號綁定個人化服務，提供客戶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通知功能；本行證券線上開戶功能新增資料共享服務；「貴金屬業務運用代幣化技術概念性驗證」專案完成驗證；信用卡新增國際行動支付 Apple Pay 功能；與財金公司共同開發電子化繳費稅增加簡訊 OTP 驗證機制；客服系統人員值機服務新增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功能；應

收帳款承購銷帳作業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開放未成年人申請數位存款帳戶；線上申請信用卡新增「網路銀行+OTP」核身驗證模式；推出「友 pay 人生安養信託」服務；臺銀官網線上申請專區開放多國語系介面；配合財金公司辦理金融阻詐聯防作業新增功能；最適化自動櫃員機之操作介面及使用者體驗；e 企合成網提供企業戶薪資轉帳專區、電子融資系統新增「外幣發票預支價金幣別可為新臺幣」功能、新增黃金存摺限價交易服務、企業外匯服務之匯出匯款申請指示服務，新增「國外費用負擔（全額到匯）」、「受款人通知 EMAIL」指示欄位及提供「SWIFT 電文處理狀態」查詢功能；網路銀行增加「行動 FIDO 安控」交易驗證機制；「臺銀行動+」APP 行動化友善金融服務、新增臺銀 e 理財、線上信託開戶、提供本行金融卡開通「TWQR 乘車碼服務」、提供「Apple Pay 加卡」服務、新增「安全鯨管家」功能、新增證券資訊查詢等功能、新增「我的資產負債」功能、調整登入前首頁介面。

(3) 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衡酌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並考量業務性質評估組織調整，114 年 8 月 1 日合併臺銀保經，並成立專責部門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費用：114 年度新臺幣 27,982 千元，113 年度新臺幣 29,270 千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截至 114 年底止，本行金融科技專利申請件數共 1,127 件，其中已通過 1,090 件，包含「發明」專利 94 件、「新型」專利 983 件及「設計」專利 13 件。
- b. 截至 113 年底，本行已培育數位轉型種子人員 171 名；114 年度為實踐敏捷 Scrum 工作方法與導入敏捷開發文化，舉辦本行首個財富管理敏捷工場，工廠團隊成員最終共同梳理並產出 30 項具價值的需求與目標方案，並據此擬定具體執行路徑。
- c. 編製「國內外經濟概況」、「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等報告，以及出版「臺灣銀行季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革新及發展等相關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持續辦理敏捷專案人員實作輔導，培養具備跨域思維與敏捷力之數位轉型人才，並聚焦行內數位發展重要議題，加速專案落地，推進本行轉型步調。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
- (2) 拓展核心業務，提升營運績效；
- (3) 內聚智能創新，外擴數位價值；
- (4) 優化區域佈局，平衡績效風險；
- (5) 踐履永續藍圖，共創淨零願景；
- (6) 提升財管動能，擴展客群版圖；
- (7) 深植遵法文化，落實防詐使命；
- (8) 管控資安風險，強化數位韌性；
- (9) 精進風管機制，穩健業務推展；
- (10) 培育關鍵人才，厚植永續根基。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行將持續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經營理念，擴展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為願景，完善海外佈局，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掌握全球供應鏈移轉商機，擘劃業務發展策略；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7,436	7,500	7,391
	警員	148	151	144
	工員	640	627	615
	合計	8,224	8,278	8,150
平均年歲		45.17	44.90	44.74
平均服務年資		17.24	16.78	16.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2	0.04	0.04
	碩士	23.83	24.22	24.37
	大專	71.36	71.46	71.50
	高中	4.30	3.85	3.71
	高中以下	0.49	0.43	0.38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律師	37	35	35
	內部稽核師	6	6	6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27	22	2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1	10	10
	人身保險經紀人	9	25	25
	人身保險代理人	6	23	23
	財產保險代理人	13	26	26
	財產保險經紀人	12	27	27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61	61	6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13	12	1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6	5	5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5	4	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2	12	12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審查合格	2	12	12
	不動產估價師	1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836	2,726	2,695
	人身保險業務員	6,083	6,164	6,17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3,694	3,642	3,641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54	57	5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58	150	14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3,001	3,011	3,05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90	1,824	1,863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61	59	59
債券人員	244	238	227
股務人員	105	103	101
初階外匯人員	4,692	4,832	4,844
初階授信人員	3,647	3,580	3,549
進階授信人員	67	64	64
會計師	30	31	30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73	71	69
信託業務人員	6,558	6,545	6,551
理財規劃人員	2,615	2,522	2,498
財產保險業務員	4,755	4,788	4,814
票券商業業務員	315	311	30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09	1,459	1,442
期貨商業業務員	1,496	1,475	1,473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24	23	2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891	1,856	1,834
資訊技師	11	10	1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75	172	169
銀行內部控制	2,321	2,137	2,06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4,092	4,215	4,265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129	134	135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5	5	5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2	52	5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112	2,105	2,10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82	177	175
證券商業業務員	1,374	1,438	1,45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44	2,639	2,64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註：表列從業員工人數未含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契約工及海外就地僱用人員。

(二) 進修訓練情形

為提升本行行員專業素質，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114 年及 115 年截至 1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114 年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227 班，共 21,887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同仁參加金融主管機關或行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共計派訓 2,733 人次。
2. 115 年 1 月底止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15 班，共 1,016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同仁參加金融主管機關或行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共計派訓 89 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用心經營本業，就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戮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的資金融通、中小企業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更依循國際永續倡議，將環境、社會、治理等因子納入投融資及商品審查，以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同時，本行積極以各種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除長期支持體育運動發展，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關懷的各項公益活動、高齡照顧及關注環境保護議題，並成立志工團，鼓勵同仁貢獻一己之力參與志工服務；廣續參與藝文活動，為人文與藝術永續發展奉獻心力；開啟植樹愛地球環境永續旅程，共同守護美麗的臺灣。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人數		8,164	8,095	69
薪資平均數		1,530	1,501	29
薪資中位數		1,228	1,169	59

註：中位數資料係先以統計當年度 12 月底員工人數及其職等職級，依員工薪給表核算薪資中位數，再據以估算含獎金及加班費之中位數（不包含津貼、退休、卹償金、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及相關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國內分行及海外分行核心帳務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信託、有價證券、經營管理、財

富管理、信用卡、採購、貴金屬、保險及洗錢防制等其他業務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本行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提供客戶使用之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雲端銀行、隨身銀行、臺銀行動+、Super Pay 資金管理、e 企合成網、金融 EDI、行動推播及 Easy 購外幣現鈔等，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推動核心帳務系統輕量化（小核心、大周邊）

為快速應對客戶需求，需提升核心系統之開發速度與功能調整彈性，並以「小核心、大周邊」為發展目標，規劃運用新興資訊科技建置應用平台，並逐步將非核心服務或需快速異動之 17 類業務系統功能或業務邏輯移轉至開放性應用系統。

2. 導入金融科技應用

(1) 規劃本行雲端基礎架構轉型，運用金融科技建構高彈性、可擴充之雲端服務，提升資料分析效率與工作效能，逐步擴大規劃將部分獨立功能或模型轉移至雲端。

(2) 透過系統化的規劃與技術升級，全面提升資訊作業的效能、安全性，以支持業務成長與數位化轉型。

3. 為完善零信任架構，將持續擴大身分及設備驗證導入範圍，並規劃建立信任推斷機制，全面提升資訊系統之身分識別及設備防護，同時擴大資訊系統機敏資料加密及網路區隔機制之導入範圍，以提升本行資安防護層級。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本行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備援系統。本行已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21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132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本行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2. 安全防護措施

(1) 英國標準協會派員至本行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隱私資訊管理制度 (ISO 27701)」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ISO 22301)」認證之重審/複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其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配合金管會啟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計畫，亦已取得 TAF 驗證。

- (2) 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包括建置「網路閘道資料防護系統」、「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資訊安全監控管理系統」及「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規定，本行已指派副總經理擔任資通(訊)安全長，並設置資通安全處，專責辦理本行資通安全業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 (2) 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本行資通(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電腦作業安全對策會報」(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統籌全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
- (3)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隱私資訊管理制度(ISO 27701)等國際標準認證，每年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持續維持本行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以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發展趨勢，並達國際管理水準之目標。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闡明本行資訊安全目標、範圍、組織規劃及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每年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核心及非核心業務盤點、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外部機構驗證、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檢測、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 (2) 建構「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利用多層次的防禦技術來阻絕不同類型的攻擊，降低來自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的安全威脅風險，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建置資安威脅偵測及資安情資管理機制，及時識別並處理風險，以達防範未然之效。
- (4)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藉以發現潛在之資訊安全威脅與弱點，此外，辦理紅隊演練，透過持續辦理上述各項資安檢測作業，以發掘本行可能之資安風險，強化本行資安防禦量能。

- (5) 辦理企業外部資安風險評級，透過外部視角評估本行資安風險，以確認組織對外服務曝險程度，並就評級結果進行改善作業，以提升本行資訊安全。
- (6) 廣續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演練樣本更貼近公務與生活，以提升同仁對資安防護之警覺心，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之風險。
- (7) 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全體同仁宣導資通安全事件及資安趨勢相關資訊，並定期開設「資訊安全管理訓練班」、「資訊設備暨資安防護研習班」、「資訊系統安全基準與資安防護研習班」及「金融科技應用與資安防護研習班」等研習課程，深化同仁資安意識；另本行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 15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以加強資安專業能力。
- (8) 本行已訂有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及制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透過演練滾動式調整改善。如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即由本行資通（訊）安全長召集跨部門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緊急應變處理。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員工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退撫制度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等相關法令辦理，勞資權益均有明確規範保障。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行方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透過員工座談或各級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方式加強溝通，化解疑義，爭取共識，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因應措施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澎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社勞字第 1140078943 號裁處書，認定澎湖分行未將純勞工身分人員之地域加給併入工資，據以核算延長工時工資與國定假日一日所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2. 因應措施

為促進本行勞資關係和諧，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除暢通溝通管道外，並建立勞工罷工之預防機制。對於全面性、傷害性較大之勞資爭議案件，將尋求主管機關人力上支援，並儘速透過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循勞資爭議之仲裁、司法途徑解決，俾儘早平息紛爭，降低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臺灣銀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臺灣銀行各代總庫分行	114.7.1 ~ 11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1 ~ 11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1. 新北市政府 2.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112.1.1 ~ 118.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契約書	1. 桃園市政府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 ~ 114.6.30	擔任市公債發行經理銀行，負責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事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99 年 7 月 9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國稅契約	1. 中央銀行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99 年 7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代辦代收國稅等事務
中央銀行委託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1. 中央銀行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0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採購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3.10.1 ~ 115.9.3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純保險客戶紙本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之處理、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採購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13 年~ 115 年共 3 年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12.31 ~ 115.12.30	辦理新臺幣現鈔運送事宜
「外幣現鈔委外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9.11 ~ 115.9.10	辦理中盤商業務外幣現鈔運送事宜
114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委外—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協議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114.1.1 ~ 114.12.31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
114 年度「委託專業快遞公司遞送票據服務運送」	衛安有限公司	114.1.1 ~ 114.12.31	票據提出、存入及交換遞送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Singapore Pte Ltd	114.6.1 ~ 115.5.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c	114.2.1 ~ 115.1.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雪梨分行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112.1.1 ~ 114.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紐約分行暨洛杉磯分行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Ernst & Young LLP	114.3.10 ~ 116.12.31	內部稽核作業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 114.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行動支付服務」採購案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 114.12.31	資料之處理
「國內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14.6.1 ~ 115.5.31	資料之處理
「委外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4.8.1 ~ 115.7.31	交換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113 及 114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委外作業」採購案	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1 ~ 115.3.31	現鈔運送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及票券運送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7.1 ~ 116.6.30	1. 包車包月 2. 固定勤務 3. 臨時勤務
代客開票作業委外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7.1 ~ 115.6.30	本行上市、上櫃公司客戶因業務需求與營業單位簽訂「委託金融業者代付業務費用合約書」及委託代發現金股利合約書，營業單位將代客開票作業以委外方式，由受委託機構代為辦理股利支票之印製及郵寄等事宜。
「扣押、函查、警示案件整理及公文處理等相關後勤工作處理人力」採購案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15.1.1 ~ 115.12.31	扣押、函查、警示案件整理及公文後勤工作處理等
建置集中式雲端備份系統（AIX、AS400 主機）進行資料境外雲端備份作業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1.5 ~ 116.11.12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本行資料境外雲端備份作業）
建置核心帳務主機雲端備份系統（UNISYS 優利主機）進行資料境外雲端備份作業	立捷速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10.9 ~ 117.4.22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本行資料境外雲端備份作業）
建置開放式主機雲端備份系統（X86 主機）進行資料境外雲端備份作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 ~ 117.2.11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本行資料境外雲端備份作業）
工程契約	富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8.28 ~ 115.12.1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行舍重建工程
工程契約	百輝營造有限公司	114.4.25 ~ 118.9.24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建築、水電共同投標）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 | |
|-----|---------------------------------------|
| 87 | 一、財務狀況 |
| 87 | 二、財務績效 |
| 88 | 三、現金流量 |
| 8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8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90 | 六、風險管理 |
| 104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 104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金額	%
資產		6,860,940,719	6,582,936,090	278,004,629	4.22
負債		6,323,623,823	6,090,710,404	232,913,419	3.82
權益		537,316,896	492,225,686	45,091,210	9.16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14年度「資產」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14年度「負債」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存款及匯款」增加；114年度「權益」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114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較113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41,136,863	36,832,209	4,304,654	11.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277,595	24,345,509	(4,067,914)	(16.71)
淨收益		61,414,458	61,177,718	236,740	0.3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66,450	3,018,846	(1,252,396)	(41.49)
營業費用		26,838,298	25,976,070	862,228	3.32
稅前淨利		32,809,710	32,182,802	626,908	1.95
所得稅費用		4,579,621	3,215,095	1,364,526	42.44
本期淨利		28,230,089	28,967,707	(737,618)	(2.5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114年度「利息淨收益」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放款息增加所致。
- 2.114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13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所致。
- 3.114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13年度減少，主要係放款之備抵損失提存減少所致。
- 4.114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增(減)
淨現金流入(出)	(97,257,433)	(186,607,183)	89,349,750	(47.88)

114 年度淨現金流出 97,257,433 千元，113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186,607,183 千元，淨現金流出減少 89,349,750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淨現金流出轉淨流入	39,525,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4,932,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06,143,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7,975,982)
避險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419)
應收款項之淨現金流入轉淨流出	(3,960,959)
貼現及放款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21,531,44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509,251
其他資產之淨現金流入轉淨流出	(11,210,1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1,910,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0,409,9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淨現金流入轉淨流出	(14,491,751)
應付款項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702,106
存款及匯款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25,209,52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淨現金流出轉淨流入	939,047
其他負債之淨現金流出轉淨流入	589,000
其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3,31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557,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0,925)
其他淨現金流入轉流出	(2,353,191)
合計	89,349,750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80,134,662	(8,402,673)	11,556,016	783,288,005	-	-

1.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存款利息費用產生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投資利息及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經營績效良好、獲利情形穩定者，繼續持有。經營績效不彰者，處理方式如下：

1. 與本行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為原則。
2. 與本行業務相關惟投資未顯效益者，適時函請其檢討經營狀況，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並依其所擬方案落實執行。
3. 對派有董監事者，則另責成派任之股權代表加強督促，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二) 投資績效

114 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主要係股利收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合計獲利約為新臺幣 93.91 億元（含臺銀保經子公司），投資績效良好。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暫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授信及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二) 建立並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p> <p>(三)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限額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對本行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p> <p>(二) 為利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同一集團（企業）、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定期監控與陳報，並視地區或產業面臨政經情勢或經濟局面重大變化，滾動式檢討，適度減降風險部位與檢討因應策略。</p> <p>(三) 為有效衡量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p> <p>四、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p> <p>六、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 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法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p> <p>(二)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並監控授信資產變化情形，本行遵循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同一行業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將大陸授信暴險、海外授信資產組合、授信資產品質與預警指標、逾放比率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以加強貸後對客戶財（業）務狀況之瞭解，並對覆審評等較差及異常之客戶增加追蹤頻率，將辦理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二) 重大變故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現授信戶營運異常、涉訴訟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變故事件，及時透過通報系統向業務主管單位通報，並繼續密切注意其動態。</p> <p>(三)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作業，授信資產採信用減損三階段依組合或個別評估、違約損失率、違約曝險額等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減損，並提列備抵呆帳。</p>

項目	內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穩健經營。</p> <p>(二)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p> <p>(三) 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採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情形、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策略發展與流程檢討之參考。</p> <p>(二) 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本行擔保品，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之效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525,534,132	194,96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14,638,731	5,791,26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33,439,540	18,242,442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01,342,569	53,674,314
零售暴險	275,729,270	12,485,348
不動產暴險	1,852,562,834	74,637,451
權益證券暴險	116,879,309	16,426,53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30,846,369	13,109,892
合計	6,250,972,754	194,562,214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最低資本計提率(8%)。

註 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以及證券化暴險額。

註 3：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114 年 12 月底 CVA 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 8,966,873 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 717,350 千元。(最低資本計提率為 8%)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 二、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政策」、「新臺幣資金操作暨管理準則」、「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章規範辦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且均依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陳報機制運作。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並按月評估損益，提出相關風險報告，陳報主管單位、風險管理部、高階主管、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 (1) + (3)	應計提資本 (6) = (2) + (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3,139,196	0	0	3,139,196	0	0	0	3,139,196	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不動產投資信託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139,196	0	0	3,139,196	0	0	0	3,139,196	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3,139,196	0	0	3,139,196	0	0	0	3,139,196	0		

註：純轉付架構之證券化部位，其風險特徵較趨近一般的債券，不納入本表中。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含折溢價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2,335,625	840,951	0	63,176,576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60,894	2,300	0	4,563,194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0	0	0	0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110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封閉 型基金受益憑證	0	0	0	0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NR 2020-148 BA MTGE (US38382KYK32)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0	2050/10/1	1%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13,513	-69,206	0	244,30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0-167 GY MTGE (US38382LAB71)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1	2050/11/1	1%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87,568	-91,999	0	295,56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20-183 CB (US38382LUT69)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2/10	2050/12/1	1.2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554,528	-125,196	0	429,33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FNR 2021-1 KB MTGE (US3136BDX784)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FANNIE MAE (US)	2021/1/28	2051/2/1	1%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644,030	885	0	644,91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3798 A125 MTGE (US3137FFYW18)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FREDDIE MAC (US)	2021/2/3	2051/3/1	1.2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478,723	659	0	479,38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3-67 BA MTGE (US38384AMK69)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4/21 2023/4/27 2023/5/4	2053/2/1	5.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455,746	43	0	455,78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B-1418 A MTGE (US38384AQZ92)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4/27 2023/5/4	2053/5/1	5.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533,727	-256	0	533,471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3-69 AE MTGE (US38384AYR84)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5/5 2023/5/9 2023/5/17	2053/5/1	5.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44,676	-59	0	344,61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2387 MB MTGE (US38384GXK11)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12/12 2023/12/14	2050/2/1	5.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657,234	9,394	0	666,628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STRU BMOC-4884 PT MTGE (US38384HZA93)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2 2024/1/4	2054/1/1	5.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18,285	5,387	0	323,67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5134 A575 MTGE (US38384JMG66)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16 2024/1/17 2024/1/18 2024/2/2 2024/2/5 2024/2/7	2054/2/1	5.7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36,238	8,466	0	344,704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2829 PT MTGE (US38384KKK69)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2/15 2024/2/16 2024/2/27 2024/3/6 2024/3/7 2024/3/13	2054/3/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406,057	12,345	0	418,40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5786 PT MTGE (US38384KRW35)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2/22 2024/3/5 2024/3/11 2024/3/12 2024/3/13	2054/3/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75,330	10,957	0	386,28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3057 PT MTGE (US38384NED30)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3/15 2024/3/21 2024/3/22 2024/3/25 2024/3/26 2024/4/1	2054/4/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612,863	18,665	0	631,528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3302 PT MTGE (US38384NVT98)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5/14 2024/5/15 2024/5/16	2054/5/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820,959	21,786	0	842,74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6995 PT MTGE (US38384PEN69)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5/15 2024/5/16	2054/5/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669,523	19,207	0	688,730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3569 PT MTGE (US38384PZZ60)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5/17 2024/5/23 2024/6/5 2024/6/7 2024/6/12 2024/6/14	2054/6/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1,753,348	49,501	0	1,802,84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STRU BMOG-7575 PT MTGE (US38384PPW40)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5/22 2024/5/24 2024/5/28 2024/6/4 2024/6/6 2024/6/11	2054/6/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2,640,981	68,038	0	2,709,01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G-7954 PT MTGE (US38384QUN68)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6/18 2024/7/2 2024/7/9	2054/7/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687,628	19,157	0	706,78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3791 PT MTGE (US38384QM393)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6/21 2024/7/8	2054/7/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423,721	12,556	0	436,27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G-9217 A550 MTGE (US38384YBL48)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9/24	2054/10/1	5.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13,282	5,429	0	318,711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G-9740 A600 MTGE (US38384XZK26)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0/24	2054/11/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591,748	17,219	0	608,96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4884 PT MTGE (US38385BWW61)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1/21	2054/12/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406,634	10,881	0	417,51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G-1285 A600 MTGE (US38385BDF40)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1/21	2054/12/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819,939	22,514	0	842,45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G-4878 PT MTGE (US38385CDH88)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2/23 2025/1/2	2054/10/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1,535,396	41,811	0	1,577,20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5030 BT MTGE (US38385BE977)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4/12/31 2025/1/2	2054/12/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1,001,020	27,339	0	1,028,35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STRU CITI-5466 PT MTGE (US38385GAC33)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4/24 2025/5/7 2025/5/9 2025/5/12	2055/5/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5,018,463	121,426	0	5,139,88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1653 A MTGE (US38385GFW42)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4/25	2055/5/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1,355,836	33,050	0	1,388,886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4580 F135 MTGE (US38381NHB73)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6/5	2055/6/20	SOFR_ Avg_ 1M+ 135 BP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102,122	23,611	0	3,125,73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6058 PT MTGE (US38385G5J45)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6/6	2055/6/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43,606	68,566	0	3,112,17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6331 PT MTGE (US38381PBT93)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7/14 2025/7/15 2025/7/17	2055/7/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364,178	73,785	0	3,437,96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5086 F130 MTGE (US38381PKV49)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7/14	2055/7/20	SOFR_ Avg_ 1M+ 130 BP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1,556,235	9,540	0	1,565,77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6859 FD MTGE (US38381UNS77)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8/22	2055/9/20	SOFR_ Avg_ 1M+ 122 BP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135,375	15,998	0	3,151,37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6560 PT MTGE (US38381UPB25)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8/28 2025/9/5	2055/9/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8,529,294	125,614	0	8,654,908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4983 PT MTGE (US38383BBV36)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9/4	2055/9/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961,465	54,173	0	4,015,638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STRU CITI-7064 PT MTGE (US38383BXM98)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9/24	2055/10/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69,014	51,271	0	3,120,28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7340 PT MTGE (US38385JAN37)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10/22 2025/10/23	2055/11/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814,627	56,079	0	3,870,706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JEF-8603 A MTGE (US38385KJH41)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11/21	2055/12/1	6%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179,876	49,083	0	3,228,95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7333 A MTGE (US38385KPH76)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5/11/25	2055/12/1	5.5%	Aa1/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1,423,428	11,782	0	1,435,210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註6：SOFR_Avg_1M係指美國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30天平均利率。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單位及各級人員。</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建置及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變化情形。</p> <p>四、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負責訂定各項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等。</p> <p>六、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執行各項業務。</p> <p>七、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單位之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 (SOP) 維護追蹤及檢視、關鍵風險指標 (KRI) 執行情形、風險觀念報導等；例如 KRI 監控，係由業管單位依報送頻率定期報送監控資料，如有逾越警示值或門檻值，則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p> <p>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資料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風險指標 (KRI) 執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 (SOP) 維護追蹤及檢視、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p> <p>三、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 (LDC) 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CSA) 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 (KRI) 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據以產出各項報表以製作監控報告。</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作業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及建置系統等方式，就其相關處理訂定規章、標準作業流程 (SOP)，並輔以教育訓練及第二道防線實地訪查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p> <p>二、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 (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 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人員、資產或系統疏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 (BIC)	9,561,174
2 內部損失乘數 (ILM)	0.581806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ORC)	5,562,748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RWA)	69,534,350
內部損失乘數 (ILM) 附加說明 (註)：無	

註：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經營方針，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除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監控停損機制，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 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市場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五、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管各交易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六、各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各項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及限額控管，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範圍包括： 一、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市場風險標準法報，以及按月產出之市場風險監控報表。 二、為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並監控投資資產變化情形，本行遵循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同一行業等投資限額規定，並定期將各類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評價、未實現損益、已實現損益、超限情形與處理等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為加強控管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之交易，業已將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納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按日監控並按月陳報。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依據本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本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 二、依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次：1.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2. 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3.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1 一般利率風險	1,377,305
2 權益證券風險	1,385,700
3 商品風險	67,989
4 外匯風險	1,302,149
5 信用價差風險 - 非證券化	66,202
6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 (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 (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 - 非證券化	566,667
9 違約風險 - 證券化 (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 - 證券化 (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0
12 總計	4,766,012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本行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預為因應。另，按月編製本行台、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06,513,458	494,869,587	510,957,925	560,140,573	426,590,835	629,835,245	3,484,119,2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34,108,659	332,967,187	344,686,489	618,524,744	613,976,753	1,151,305,854	4,272,647,632
期距缺口	-1,227,595,201	161,902,400	166,271,436	-58,384,171	-187,385,918	-521,470,609	-788,528,339

註：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958,920	12,425,432	9,644,267	5,873,674	5,271,888	17,743,6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176,344	17,396,879	17,704,262	7,933,396	5,202,130	3,939,677
期距缺口	-1,217,424	-4,971,447	-8,059,995	-2,059,722	69,758	13,803,982

註 1：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進一步整合金融資源，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本行 113 年於授信業務推出「企業淨零轉型診斷資訊服務」，協助企業梳理在轉型過程中的氣候風險及財務衝擊，並結合綠色及再生能源貸款、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多元金融商品，以及專業輔導團隊，共同打造企業專屬的淨零轉型解決方案，輔以媒合各界法人減碳資源，為企業打造一站式淨零轉型服務。此外，本行繼 112 年董事會通過「永續授信政策」，承諾停止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融資案件」以及「興建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案件」，於 114 年進一步修訂政策，擴大對燃煤及非常規油氣產業承作的融資限制，助力我國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國內外重要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國內方面：本行法令遵循處蒐集與銀行業務有關之法規資料，即時於法令遵循管理系統派發檢視案，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檢視，並由該業務主管單位儘速研提因應措施或配合修改業務規章，以符合規範並落實法令遵循及降低作業風險。
- (2) 國外方面：海外分行按月於法令遵循管理系統填報「金融法令/監理訊息重點」、「對現有業務之影響」及「須配合調整之措施」等法令更新彙總資料予本行法令遵循處，法令遵循處並定期至當地主管機關網站查詢重要法令、監理訊息公布情形，以勾稽海外分行蒐集法令更新作業之辦理情形。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利各業務及營運發展數位化與創新服務，本行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核心理念，發展數位化專案計畫及辦理「敏捷專案人員實作輔導」，專注於優化客戶與行員之使用體驗，提升業務價值與培育數位轉型人才。

2. 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行已續購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可防範多樣化之駭客攻擊，及加強偵測與阻擋惡意軟體，以強化本行內部設備之端點關聯異常行為偵測及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之需求，並針對不合理之行為進行排查，俾降低遭受惡意程式入侵風險，並提升調查與鑑識惡意程式作業之效率。
- (2) 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管理系統維運及資安監控作業，以期及早發覺潛在資安威脅，俾利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本行之資訊安全。
- (3) 持續辦理本行系統安全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紅隊演練、資安評估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以落實本行資安防護，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4) 辦理本行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及驗證、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委外廠商資通安全查核、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整體執行情形檢視等資安管理作業。
- (5) 持續增進既有資安人力之資安專業職能，並加強新進資安人員之訓練，亦鼓勵考取國際資安證照，培育本行資安人力。

3.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因應產業變化，以及兼顧授信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採取措施如下：

- (1) 加強授信風險管理
 - a. 訂定各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及授信警示比率，並採「分級管理」及「例外管理」之管控方式，以分散行業別之授信風險。

b. 對集團企業訂定授信風險承擔比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2) 強化對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能力

a. 每月及每季針對趨勢變動幅度較大、風險較高、重點發展等產業撰寫報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授信風險控管。

b. 為掌握授信戶產業脈動及整體財（業）務狀況，除針對重大經濟事件（如：通貨膨脹、美中紛爭、俄烏戰爭、新南向政策、利率變動、川普 2.0 之影響…等）於徵信報告充分說明外，本行隨最新產業變化即時更新應揭露事項（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營建業工安事件、中國取消 ECFA 關稅優惠…等），充分揭露其營運風險，俾供授信審查參酌。

(3) 提升徵授信人員專業素養

採購外界產業資料庫，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出版的研討會影音檔，將其放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以利同仁隨時上網取得產業訊息；並派員參加產業研究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提升專業知能。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致力於擴增經營範疇、達成預算盈餘目標外，更以誠信、務實、遵法的服務態度，信守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追求客戶的財富與託付獲得最好的保障，積極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除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外，亦能穩定增加客源。本行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區域工商發展條件並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便捷的服務，增進本行經營綜效。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加強提高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本行已訂定及建立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臺灣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臺灣銀行危機通報作業須知」、「臺灣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臺灣銀行營運不中斷計畫」、「臺灣銀行危機通報機制系統」、總分行緊急聯絡電話、「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籌措資金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 | | |
|-----|---|
| 106 | 一、關係報告書 |
| 110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 110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110 |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報告書

(一)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五六九號令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六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 從屬關係	10,900,000,000 股	100%	無	常務董事 董事長	凌忠嫻	
					常務董事 總經理	吳佳曉	
					獨立常務董事	林雅玲	114.1.23 新任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114.1.23 解任
					常務董事	阮清華	114.1.23 解任
					常務董事	馬小惠	114.1.23 新任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獨立董事	林全能	114.1.2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宗志	114.1.23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獨立董事	賴弘能	
					董事	許惠峰	114.1.23 解任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蔡炯民	
					董事	李國興	
勞工董事	吳德仁	114.1.23 解任					
勞工董事	蔡能松						
勞工董事	林振聲	114.1.23 新任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 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 原因	取得(提供) 擔保品		交易決 定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36,600,000	36,6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 之前一個營業日中華郵 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 機動利率-0.181 個百分 點，每月22、29日為付 息日，並以3、6、9、12 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 基準日。	503,250	113.03.29~ 114.03.29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48,300,000	48,3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 之前一個營業日中華郵 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 機動利率-0.14%，每月 22、29日為付息日，並 以3、6、9、12月之付 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516,209	114.03.28~ 115.03.28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	臺北市寶慶路1樓、 臺銀總行南大樓2及 3樓、中大樓4樓、 武昌分行後棟11樓、 重慶南路2段13號	112.1.1~ 116.12.31	營業租賃	房屋租賃契約	每月開始5日收取	正常	19,517	已收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9,237	0.01

(2) 其他資產

	11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780,000	12.04

(3) 存款

	11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131,349	0.02

(4) 應付款項

	11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50	-

(5) 其他負債

	11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253	0.04

(6)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680,244	0.50

(7) 利息費用

	11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9,140	0.01

(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包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共用資產分攤收入)

	11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43,025	(0.04)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637	0.01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柒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112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120 二、海外分支機構

柒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2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2&3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前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75377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2011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56810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791973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34253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9097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087744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99925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90344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0944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51012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46062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422592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21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2 號 1 樓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竹苗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37885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67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2 號 1-3 樓	03-6585858	03-6587500
2972	亞砂創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37 號	03-2873970	03-2873971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54546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96473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2798
1090	水湳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雲嘉南地區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9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2108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32115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 68 號、70 號 1 樓、2 樓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65415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二、海外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17/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東京分行 福岡出張所	904, 1-3 Nakashima-machi, Nakasu,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810-0802, Japan	81-924090628	81-924090627	BKTWJPJT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孟買 代表人辦事處	Level 11, Platina, C-59, G-Block, BKC,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400051	91-2268841454	—	—
仰光 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95-1-371993	—
矽谷 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uite 1210, San Jose, CA95113, U.S.A.	1-408-963-0451	1-408-389-0883	—
曼谷 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nd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法蘭克福 代表人辦事處	4F,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49-699-77887600	49-699-77887601	—
馬尼拉 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404, Tower 1 & Exchange Plaza,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53101688	632-53101687	—
胡志明市 代表人辦事處	Rm 503-1, 5F, Royal Tower B, Royal Centre Building,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253096	84-28-39253095	—
雅加達 代表人辦事處	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3386	62-215153346	—
吉隆坡 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811616	60-321815588	—
鳳凰城 代表人辦事處	22601 N. 19th Ave. Suite 216, Phoenix, AZ 85027, U.S.A.	1-623-600-8932	1-623-600-8932	—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堉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TEL : (02)2349-3456
<https://www.bot.com.tw>
SWIFT : BKTW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 : 2004200002

工本費：新臺幣2,250元